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金杜已于2020年5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已于2020年8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

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容诚已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77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五、 发起人和股东.....	11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2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6
第二部分 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47
一、 《审核问询函》“1.1 关于实际控制人.....	47
二、 《审核问询函》“2. 关于子公司.....	50
三、 《审核问询函》“5. 关于主要产品.....	53
四、 《审核问询函》“7.1 关于经销模式.....	58
五、 《审核问询函》“7.2 关于电商销售.....	62
六、 《审核问询函》“8. 关于主要客户.....	66
七、 《审核问询函》“10.1 关于主要供应商.....	118
八、 《审核问询函》“11.1 关于部分产品未取得 CPA 证书.....	120
九、 《审核问询函》“11.2 关于房产.....	123
十、 《审核问询函》“12. 关于环保.....	124
十一、 《审核问询函》“14. 关于知识产权、研发项目.....	127
十二、 《审核问询函》“25. 关于无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1

十三、	《审核问询函》“26.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135
十四、	《审核问询函（二）》“1、关于香港优利德未履行发改核准程序 .....	139
十五、	《审核问询函（二）》“3. 关于海外销售产品认证情况 .....	143
十六、	《审核问询函（二）》“4. 关于首轮回复 .....	152
十七、	《审核问询函（二）》“8.5 其他事项 .....	156
十八、	《审核问询函（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58
十九、	《上市委问询问题》“二、关于第三方代付款 .....	160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屋所有权 .....	164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权 .....	166

#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 查意见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进行修改。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仍然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组织结构图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

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和生产部门,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香港警务处鉴证科出具的《香港刑事犯罪记录》、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司法机构网站([www.judiciary.hk](http://www.judiciary.hk))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的发行条件

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于2020年9月15日更新出具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291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容诚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和维修电子产品、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机电产品、高压配电电器配件、电工器材、接插件、电器附件、传感器、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红外热成像监控系统软件、夜视系统软件。设立研发机构，从事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及其部件。自有物业出租。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软件开发、销售。”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企业信用报告》、香港警务处鉴证科出具的《香港刑事犯罪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http://www.mee.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www.chinasafety.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司法机构网站 ([www.judiciary.hk](http://www.judiciary.hk)) 等网站,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香港警务处鉴证科出具的《香港刑事犯罪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司法机构网站 ([www.judiciary.hk](http://www.judiciary.hk)) 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

股本总额为 8,25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50.0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750.00 万股，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审计报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 **五、 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仍依法存续，具有《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

## 七、 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结果，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和维修电子产品、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机电产品、高压配电器配件、电工器材、接插件、电器附件、传感器、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红外热成像监控系统软件、夜视系统软件。设立研发机构，从事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及其部件。自有物业出租。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软件开发、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香港优利德的《商业登记证》《注册证明书》、香港姚黎李律师行于2020年9月18日更新出具的《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就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UNI-TREND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该公司”）出具有关该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有关香港优利德的法律意

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持有香港优利德 100%股权,香港优利德经营范围为销售仪器、仪表。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优利德的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一项《型式批准证书》,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LM40T、LM500、LM100D、LM80D Pro、LM120D Pro	0.05m~100m, 2级	2020L174-44	2020.06.23

除上述外,截至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许可未发生其他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目录、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如下产品属于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内的产品,但尚未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产品名称	型号
测距仪	LM100 PRO, LM100EX, LM45e, LM50e, LM50EX, LM60e, LM70 PRO, LM70EX, LM80C, LM50G, LM70G, LM100G
声级计	UT351、UT351C、UT352、UT353、UT353BT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规定：“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第二十三条规定：“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第四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 修订）》第十四条规定“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五）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正在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上述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存在被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以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但鉴于：

1.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19 年 11 月）（以下简称“《公告》”），“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且监管方式为 P（型式批准）和 P+V（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其他计量器具不再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2020 年 11 月 1 日后以上产品尚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根据本所律师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科工作人员进行的访谈，其表示《公告》实际给予了企业过渡期，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将予以处罚。

2.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

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型式批准，并尽快取得型式批准证书。如本公司无法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中规定的2020年11月1日之前取得相关产品的型式批准证书，本公司承诺将停止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该等产品。”

3. 2020年8月28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严格按照公告中“2020年11月1日后以上产品尚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相关要求做好监管工作；“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计量器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我局也无任何涉及计量器具管理方面的争议。”

4. 2020年1月3日及2020年7月8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东市监询【2020】85号及东市监询【2020】527号《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上述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在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89.08万元、249.66万元、369.73万元、115.74万元，占发行人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72%、0.54%、0.68%、0.22%，占比较低，如被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以及没收违法所得，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修订）》，除上述被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以及没收违法所得外，还可能被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上述公司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属于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内，但尚未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测算，合计可能被处以罚款51,000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

7.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未及时申请/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而致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或承担其他损失，则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导致、遭受及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及费用。”

综上，若发行人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之前无法取得上述产品的型式批准证书并继续在过渡期结束后生产销售的，存在被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以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1,000 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该等产品收入及罚款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营业收入比例很低，同时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产品的型式批准证书，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诺承担由于未及时申请/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而致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或承担其他损失；此外，发行人亦已承诺针对在过渡期内无法办妥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将在中国境内停止生产及销售。基于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部分产品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相关文件，除按照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正在申请许可的事项外，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目前所从事业务所必需的批准、核准及/或许可或经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公司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8,110,182.56 元、461,835,588.60 元、535,613,260.32 元、513,335,690.21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33%、99.48%、99.18%、99.3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的访谈，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的访谈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香港姚黎李律师行于2020年9月16日更新出具的《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就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UNI-TREND GROUP LIMITED）（“该公司”）出具有关该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利德集团仍直接持有发行人6,022.2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3.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及洪少林。

### 2.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千意智合，其基本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选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洪少俊	董事长、总经理
2	洪少林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汪世英	董事
4	甘宗秀	董事
5	张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周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孔小文	独立董事
8	杨月彬	独立董事
9	袁鸿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0	高志超	监事会主席
11	张邓	监事
12	杨正军	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优利德集团，根据《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优利德集团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洪少俊	董事
2	洪少林	董事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 (1) 控股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 (2)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千意智合。根据千意智合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

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上的查询, 千意智合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 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6.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发行人外,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有: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优利德国际	实际控制人洪佳宁持股 80%, 实际控制人吴美玉持股 20%, 实际控制人洪少俊担任董事
2.	瑞联控股	实际控制人洪少俊持股 1.17%并担任董事
3.	拓利亚一期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持股 5.8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拓利亚二期	实际控制人洪少俊持股 2.7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拓利亚三期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持股 0.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东莞市源冠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东莞市源冠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佳宁之姐妹洪美铃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洪佳宁之姐妹的配偶余华伟持股 60%
7.	福建省泉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晋江金井分店	实际控制人洪佳宁之姐妹的配偶陈嘉陵担任负责人
8.	深圳承铨数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俊之配偶的兄弟李国铨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兼总经理
9.	深圳市福田区承铨手机维修商行	实际控制人洪少俊之配偶的兄弟李国铨实际控制
10.	陕西金叶万润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担任董事
12.	深圳金叶万源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担任执行董事
13.	陕西金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陕西金叶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担任执行董事
15.	南京杏林春谷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担任董事长
16.	湖北金叶万润资产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金叶万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担任执行董事
17.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担任董事
18.	汉都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担任董事
19.	深圳大象空间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担任董事长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

述已经披露的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的洪少俊、洪少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之外无其他企业。

8.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的洪少俊、洪少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之外无其他企业。

9.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境内公司共有 3 家，分别是河源优利德、坚朗优利德、东莞拓利亚；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境外公司共有 1 家，即香港优利德。该等公司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 发行人的子公司”。

10.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Century Trend <sup>1</sup>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洪少俊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洪少俊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其所 Century Trend 的全部股权已转出，并自 2019 年 12 月不再担任 Century Trend 的董事 <sup>2</sup>

<sup>1</sup>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洪少俊通过 Century Trend 间接持股深圳纪腾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9 年 12 月 Century Trend 转出后，深圳纪腾贸易有限公司不再为优利德关联方。

<sup>2</sup> 根据《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第三部分，“洪少俊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以港币一元整将其持有该公司的 1 股普通股股份转让给 ZHUO MIN”“洪少俊 2019 年 12 月 9 日退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优利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优利德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3.	东莞市优尔瑞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洪佳宁姐姐的儿子施天德及其配偶洪晓梅共同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4.	深圳市优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sup>3</sup>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洪佳宁姐姐儿子的配偶洪晓梅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9 月转出
5.	惠州金叶万源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自 2019 年 8 月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
6.	陕西金叶莘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自 2018 年 3 月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
7.	陕西信德圆方安全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注销
8.	杜兴强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不再担任

## （二）主要关联交易

### 1.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支付凭证、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发行人的确认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元）	2019 年度发生额（元）	2018 年度发生额（元）	2017 年度发生额（元）
-----	--------	--------------------	---------------	---------------	---------------

<sup>3</sup>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的查询，深圳市优瑞德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更名为深圳市泰宇浩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注销。

东莞市源冠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货物	-	-	1,491,176.44	6,483,967.43
---------------	----	---	---	--------------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发生额(元)	2019年度发生额(元)	2018年度发生额(元)	2017年度发生额(元)
深圳市优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	-	-	-	755,076.71
东莞市优尔瑞电子有限公司	货物	-	-	-	5,222,263.77

(3) 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优利德集团	车辆	-	-	-	259,920.00
优利德集团	房屋建筑物	-	-	-	98,769.60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a. 房屋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发生额(元)	2019年度发生额(元)	2018年度发生额(元)	2017年度发生额(元)
优利德集团	房屋建筑物	-	-	-	15,074,070.00

2017年4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与香港优利德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优利德集团以港币17,000,000元的价格将其名下的香港南洋广场9楼901室房屋转让给香港优利德。2018年6月25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购买香港南洋广场901室房屋市场价值项目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B1100号),认定香港优利德位于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57号南洋广场901室房屋在2017年4月27日的评估值为15,054,500.00元人民币(17,001,900.00元港币)。

b. 商标授权及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使用授权书》《关于商标转让事项の確認函》、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优利德集团授权公司无偿使用注册号为 301066347（香港）、200212726（香港）、3929056（美国）、002366078（欧盟）的注册商标，优利德国际授权公司无偿使用注册号为 1275241（印度）、Kor261228（泰国）的注册商标，上述授权方式均为独占使用授权，授权使用期限至优利德集团、优利德国际将上述商标转让至公司名下为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商标转让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完成。

#### （5）关联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期间	担保金额（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是否履行完毕
优利德	洪佳宁、洪少俊	2016.08.11-2017.08.11	60,000,000.00	是
优利德	洪佳宁、洪少俊	2017.08.01-2018.08.01	80,000,000.00	是
优利德	洪佳宁、洪少俊	2018.07.03-2020.01.03	80,000,000.00	是
优利德	洪少俊、洪少林	2019.10.29-2020.09.30	80,000,000.00	否
香港优利德	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2014.12.29-2019.12.29	港币 10,000,000.00	是
香港优利德	优利德集团、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2014.12.29-2017.04.05	港币 6,400,000.00	是
香港优利德	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2014.12.29-2018.02.01	港币 12,000,000.00	是
香港优利德	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2017.02.13-2018.08.13	港币 12,000,000.00	是
香港优利德	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2018.02.01 至长期	港币 9,000,000.00	否
香港优利德	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2018.02.01 至长期	港币 5,717,400.00	否
香港优利德	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2018.02.01-2018.05.01	港币 9,000,000.00	是
香港优利德	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2018.05.02 至长期	港币 5,000,000.00	否

#### （6）关联方资金拆借

##### a. 资金拆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元)	本期增加金额(元)	本期收回金额(元)	汇率变动(元)	2017年12月31日余额(元)
资金占用本金	59,119,721.19	1,786,876.69	59,049,399.25	1,857,198.63	-
资金占用利息	4,078,287.65	1,863,404.25	5,813,575.77	128,116.13	-
合计	63,198,008.84	3,650,280.94	64,862,975.02	1,985,314.76	-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公司提供的《债权债务抵消清偿三方协议》、银行流水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非经营性拆出香港优利德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资金拆借期限并按 5.25%的利率向香港优利德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7 年 10 月，前述主体的拆出资金本息均已全部偿还。

#### b. 资金拆入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元)	本期增加金额(元)	本期收回金额(元)	2017年12月31日余额(元)
优利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900,000.00	-	2,900,000.00	-
合计	2,900,000.00	-	2,900,000.00	-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从关联方优利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取得无息借款 29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归还了该笔借款。

##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9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发行人各股东对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审议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

决。

2020年4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关联租赁、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为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前述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审议确认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3.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限制等事项。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规定无变化。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查档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状况发生了变化，土地使用权上的抵押权已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的中国境内土地共计 2 宗，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屋所有权”之“（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 2. 自有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查档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房屋所有权的抵押状况发生了变化，房屋所有权上的抵押权已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并且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中国境内房屋共计 5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屋所有权”之“（二）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有关香港优利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优利德有一处位于“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57 号南洋广场 9 楼 01 单元”的物业，香港优利德“是该物业法律上的拥有人及实益拥有人，并对该物业享有妥善的业权（good title）”“该物业现正受限于一个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以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收益人的法定押记”。

如《法律意见书》已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宗地号为 441935003001GB00044 的国有土地上另有 4 处正在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并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的建筑物、构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主管部门沟通不动产产权补办手续，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取得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补办不动产手续情况的说明》，确认“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向我委申请补办上述四处房产的不动产手续，相关补办手续正在办理中”。

## （二）知识产权

###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新增注册商标。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已授权专利共 16 件，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权”。

###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新增域名。

###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作品著作权查询结果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新增著作权。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 （四）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申请、购置等方式取得，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

充核查意见”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披露事项外,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者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

####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进行查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限制情况。

####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租赁物业发生了如下变化:

因发行人与成都西部大学生科技园签订的租赁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已届满,2020 年 8 月 1 日,成都西部大学生科技园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合同编号:YXB20200063),约定成都西部大学生科技园将坐落于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3 号“国腾科技园”园区内 11 栋 3 层 A302 号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计租面积为 347.26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因出租方无法配合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发行人就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风险,但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合同的效力,不会影响发行人在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合同权益,发行人继续使用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已经实际合法占有的承租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前述房产为办公用途,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在当地类似地段寻找新的租赁场所亦无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

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3月5日，东莞拓利亚与广东中实金属有限公司签订《企业入驻租赁协议书》（合同号：ADM20200304-01），约定广东中实金属有限公司同意将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2号房屋生产大楼三楼（3栋301室）1/2面积（以中间承重墙为分隔点，靠中实宿舍区域）及屋内装修、装饰等一切设备及辅助设备、设施出租给东莞拓利亚使用。租赁期限自2020年3月5日至2022年3月4日。租赁物业用途为用于电子仪表、仪器、五金工具仓库及办公。租赁面积为1400平方米。

广东中实金属有限公司已取得编号为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700631423号的房地产权证，房屋坐落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2号广东中实金属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为7505.44平方米。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租赁物业租赁备案登记尚在办理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第六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

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作为产品仓库使用，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和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出具《关于自有及租赁场地及房产瑕疵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本公司将及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的分公司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公司

情况未发生变化。

### （九）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优利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即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出资额占其 50% 以上的公司，或者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出资额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直接或者间接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分别为香港优利德、河源优利德、坚朗优利德、东莞拓利亚。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河源优利德增加了注册资本。该公司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河源优利德

根据公司提供的河源优利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源优利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1600MA53FTEY78
<b>住所：</b>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西边科技十路南边（厂房 D 栋）（集群注册）
<b>法定代表人：</b>	洪少俊
<b>注册资本：</b>	10,000 万元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研发、生产、销售：仪器和仪表、机电产品、高压配电 器配件、电工器材、接插件、电器附件、传感器、光 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红外

	热成像监控系统软件、夜视系统软件、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及其部件。(从事生产加工的项目需另有生产经营场地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9年7月8日
<b>营业期限:</b>	长期
<b>股权结构:</b>	优利德持股 100%

除上述更新外，发行人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变化。

##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更新如下：

### 1. 销售合同

2020年6月30日，香港优利德与 LONG XIANG EXPORTACION IMPORTACION SL 签订《分销协议》，约定优利德委任 LONG XIANG EXPORTACION IMPORTACION SL 在西欧区域分销优利德制造的电子测试和测量设备产品，具体事项以产品订单为准，协议自2020年生效，有效期2年，各方可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如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协议终止要求，协议到期后将自动续期1年。协议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2020年1月1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昊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签订《分销协议》，约定优利德授权深圳市昊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在广东经销店面产品及工业产品，协议于2020年1月1日生效，并于双方签署另一份新协议之时或于2020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以较早时为准）。

### 2. 采购合同

2018年7月9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迪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货合同》，约定优利德向深圳市迪米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协议附件一产品订购认可清单或产品加工认可清单中约定的电子测试仪器或相应配件、零部件，采购价格以协议约定为准，协议经双方签订之日起即生效，有效期五年，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协议有效期即自动顺延五年。

###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0年6月19日，河源优利德与广东贤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优利德河源高新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约定河源优利德作为发包人，由广东贤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优利德河源高新产业园项目1号厂房、2号研发楼、地下室、1号门卫室、2号门卫室建筑基础、主体与装修、水电及消防工程等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6月28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有变，以开工令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6月27日，合同价款为83,754,429.49元。

2020年6月19日，河源优利德与河源市赤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优利德河源高新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约定河源优利德作为发包人，由河源市赤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优利德河源高新产业园项目1号厂房、2号研发楼、地下室、1号门卫室、2号门卫室水电安装与装饰装修工程、厂区道路及绿化工程、厂区附属配套工程等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6月28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有变，以开工令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6月27日，合同价款为36,245,570.52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优利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优利德签署上述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公司“并未违反该公司之章程细则及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 (<http://gdee.gd.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dgepb.dg.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amr.gd.gov.cn/>)、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dgamr.dg.gov.cn/>)、各地信用网等政府部门网站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关联担保外,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2,216,495.94 元, 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3,888,855.89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容诚会计师的访谈, 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主要关联交易”已披露的事项外,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 未进行重大收购兼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

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如《法律意见书》已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并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监事会议事规则

如《法律意见书》已述，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 13 次、董事会会议 19 次、监事会会议 11 次。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5 次及监事会会议 2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股东确认函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20年8月，公司独立董事杜兴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

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议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孔小文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补选优利德集团提名的孔小文为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兼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在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的企业	所任职务
1.	洪少俊	董事长	优利德集团	董事
			优利德国际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的企业	所任职务
			拓利亚二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瑞联控股	董事
2.	洪少林	副董事长	优利德集团	董事
			拓利亚一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拓利亚三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汪世英	董事	无	无
4.	甘宗秀	董事	无	无
5.	张兴	董事	无	无
6.	周建华	董事	无	无
7.	孔小文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	教授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8.	杨月彬	独立董事	广东格雷兄弟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9.	袁鸿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	教授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认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要求。根据《有关香港优利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优利德“自该公司设立以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该公司不存在业务经营违反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行政或政府机构的任何规则或规章的情形，也未曾收到因违反涉及该公司业务运营的任何法律、法规、行政或政府机构的任何规则或规章，或者任何法院、行政或政府机构的任何命令、令状、禁制令或判令而受到任何处罚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税务的处罚通知）”。

## （二）税收优惠

### 1.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仍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入账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名称	享受主体	金额（元）	发放依据
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	发行人	300,000	《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
2.	企业研发资助	发行人	200,000	《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序号	补贴名称	享受主体	金额（元）	发放依据
	项目（仪器仪表工程研究中心）			和重点实验室建设资助办法》
3.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八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补贴	发行人	500,000	《关于印发〈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16〕380号）、《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

经核查发行人获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入账凭证等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有关香港优利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优利德“自该公司设立以来至2020年9月15日，该公司不存在业务经营违反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行政或政府机构的任何规则或规章的情形，也未曾收到因违反涉及该公司业务运营的任何法律、法规、行政或政府机构的任何规则或规章，或者任何法院、行政或政府机构的任何命令、令状、禁制令或判令而受到任何处罚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税务的处罚通知）”。

##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环境监测/检测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dgepb.dg.gov.cn/>）、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heyuan.gov.cn/bmjy/hyssthjj/gggs/>）、各地信用网等政府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amr.gd.gov.cn/>）、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dgamr.dg.gov.cn/>）等政府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形。

### （三） 外汇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逃汇、套汇等而受到外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0年6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海关向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关决字〔2020〕0392号），因公司委托深圳市中艺国际储运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案值人民币148.6468万元的进口货物，根据实际采购货物的品牌进行申报填列，但未在货物外观标签列示货物品牌，导致与申报不符，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文锦渡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发行人科处罚款人民币0.1万元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收罚款收据》，2020年6月3日，发行人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条“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处理，适用本实施条例。”上述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根据前述实施条例，该等行为属于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不构成走私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

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被处以 1000 元罚款，属于最低额度的处罚金额，罚款金额较小。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收罚款收据》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已按照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内部整改，前述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

鉴于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系法定罚款幅度内的最低金额，上述违规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且违法情形已及时进行规范，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对发行人合规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财务报表、《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及其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十、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二部分 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 一、 《审核问询函》“1.1 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持有公司 73%股份，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分别持有优利德集团 25%股份。洪佳宁、吴美玉系夫妻关系，洪少俊、洪少林系洪佳宁与吴美玉之子，2019 年 11 月 13 日，此四人通过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关系，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洪少俊以董事身份持有瑞联控股 1.17%的股权，以 GP 的身份持有拓利亚二期 2.78%的财产份额；洪少林以 GP 的身份持有拓利亚一期 5.82%的财产份额，以 GP 的身份持有拓利亚三期 0.10%的财产份额。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能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请发行人说明：（1）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安排、发生分歧时的解决机制，报告期内重大事项的表决情况，是否存在无法达成有效决策的风险，并提供一致行动协议文本；（2）结合优利德集团股权结构变化、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间、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化；（3）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并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作出相应的锁定期及减持承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结合优利德集团股权结构变化、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间、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化

## 2.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间、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情况

### (1)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洪佳宁与吴美玉系夫妻关系，洪少俊、洪少林均系洪佳宁与吴美玉之子。上述四人自持有优利德集团股权以来，通过优利德集团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为了在原有实际一致行动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相关主体的一致行动关系，确保公司继续平稳健康发展，2019年11月13日，共同实际控制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强化各方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的一致行动安排。

### (2)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 a. 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通过优利德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低于73.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可以实际支配并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

#### b. 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提名及任免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	提名情况
2017.1-2017.6	洪少俊、洪少林、甘宗秀、张昌林、张兴	优利德集团提名洪少俊、甘宗秀、张昌林为有限公司董事，拓利亚二期提名洪少林为有限公司董事，拓利亚一期提名张兴为有限公司董事
2017.6-2017.11	洪少俊、洪少林、甘宗秀、施天德、张兴	董事张昌林离职，优利德集团提名施天德为有限公司董事
2017.11-2018.4	洪少俊、洪少林、甘宗秀、汪世英、张兴	施天德辞任董事职位，优利德集团提名汪世英为有限公司董事
2018.4-2019.10	洪少俊、洪少林、甘宗秀、汪世英、张兴	优利德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全体发起人股东提名洪少俊、洪少林、

期间	董事	提名情况
		甘宗秀、汪世英、张兴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2019.10-2020.09	洪少俊、洪少林、甘宗秀、汪世英、张兴、周建华、杜兴强、袁鸿、杨月彬	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提名周建华担任董事，杜兴强、袁鸿、杨月彬担任独立董事
2020.09 至今	洪少俊、洪少林、甘宗秀、汪世英、张兴、周建华、孔小文、袁鸿、杨月彬	优利德集团提名孔小文担任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优利德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低于73.00%，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共同实际控制人之洪少俊及洪少林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并作出了一致有效的决议，对优利德董事会具有影响力。

#### c. 日常经营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共同实际控制人之洪少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拥有提名权。2017年11月3日，经董事长洪少俊提名，优利德有限董事会聘任洪少俊为总经理，经总经理洪少俊提名，聘任洪少林为副总经理。2018年3月16日，优利德有限整体变更为优利德，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董事长洪少俊提名，聘任洪少俊为总经理、周建华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洪少俊提名，聘任张兴、周建华为副总经理。2018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总经理洪少俊提名，聘任洪少林为副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之洪少俊、洪少林分别担任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决策权。

综上，报告期内，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分别持有优利德集团25%股权，通过100%控制优利德集团从而控制公司73%以上股份，四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的一致行动安排，通过股东大

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实现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发生变化。

## 二、 《审核问询函》“2. 关于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1) 发行人子公司东莞拓利亚、坚朗优利德均成立于 2017 年，目前实收资本为 0 元、4 万元。其中，坚朗优利德由发行人持股 51%、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2) 发行人在境外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香港优利德。香港优利德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主要从事发行人仪器仪表销售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 东莞拓利亚、坚朗优利德实收资本缴纳较少的原因，是否足以支撑其生产经营的开展；(2)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设立坚朗优利德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3) 香港优利德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 (2) 至 (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设立坚朗优利德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 1.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坚朗五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坚朗五金为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791”，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19007520851901
<b>住所：</b>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坚朗路3号
<b>法定代表人：</b>	白宝鲲
<b>注册资本：</b>	32,154 万元人民币
<b>企业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研发、生产、销售：建筑五金及金属构配件、装配式建筑五金构配件、不锈钢制品、智能楼宇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物联网产品、智慧社区产品、电子产品、建筑门锁、门禁系统、紧固件、管廊产品、预埋槽道、抗震支吊架、塑胶制品、陶瓷制品、劳保用品、安防器材、家居产品、家用电器、照明器具、物料搬运设备、智能装备、环卫设备、机电设备、建筑工具、金属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丝绳、钢丝绳索具、钢绞线、建筑钢拉杆、桥梁缆索、索锚具、铸钢件、整体浴室、卫浴洁具、整体橱柜、密封胶条（含三元乙丙胶条）、防水材料、耐火材料、包装材料、轨道交通配套设备、商业通道闸机、日用品、净水设备及配件、二类医疗器械、智能养老系统、智能运动器材、智能测量设备、建筑及装饰装潢材料、工程安装与维修；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技术及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b>成立日期：</b>	2003年6月26日
<b>营业期限：</b>	永久存续
<b>董监高：</b>	董事：白宝鲲，赵正挺，黄强，束伟农，许怀斌，赵键，殷建忠，王晓丽，白宝萍，陈平，闫桂林；监事：尚德岭、张平、詹美连；高级管理人员：白宝鲲、邹志敏、陈平、白宝

	萍、王晓丽、殷建忠、张德凯、黄庭来、陈志明、杜万明
--	---------------------------

根据坚朗五金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坚朗五金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白宝鲲	境内自然人	37.74%
2.	闫桂林	境内自然人	8.78%
3.	白宝萍	境内自然人	7.43%
4.	陈平	境内自然人	7.02%
5.	王晓丽	境内自然人	3.74%
6.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28%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69%
8.	白宝鹏	境内自然人	1.51%
9.	殷建忠	境内自然人	1.13%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其他	1.02%
	合计	—	72.34%

2.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设立坚朗优利德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坚朗五金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坚朗五金与发行人合作设立坚朗优利德的原因主要在于，坚朗五金看好仪器仪表市场的发展前景，优利德在仪器仪表行业表现较为突出，且在地域及技术上有优势，拟与发行人共同合作开展仪器仪表相关业务；通过设立坚朗优利德，可以更好地结合双方各自的市场及技术优势，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根据坚朗五金填写的调查表、坚朗五金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与坚朗五金签订的采购订单、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清单、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纳的银行流水对账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核查，报告期内，坚朗五金存在向发行人采购仪器仪表产品的情况，报告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74.81 万元、127.22 万元、29.95 万元、41.77 万元，除此之外，坚朗五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 三、 《审核问询函》“5. 关于主要产品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电工测试仪表、温度及环境测试仪表、电力及高压测试仪表、测绘测量仪表和测试仪器等，招股说明书选取了一些对标产品进行产品质量参数指标的对比；（2）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技术发展趋势未结合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情况进行分析；（3）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未来行业发展情况进行了介绍，如新能源汽车细分市场、自动量程电子电工测试仪表、高端数字示波器等；（4）发行人海外主要销售国政府对仪器仪表的市场准入有严格的规定，如美国的 UL 和 ETL、欧盟的 CE、德国 GS 等认证，若公司相关产品不能及时取得所必需的认证，会对产品出口造成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披露：（1）结合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分析是否与测试

测量仪器仪表的技术发展趋势相匹配；（2）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性能及未来布局与未来行业发展状况的匹配关系，分析发行人产品的未来市场空间。

请发行人说明：（1）选取的对标产品是否为竞争对手的最新产品、是否体现行业先进水平且具有可比性，进行万用表、钳形表、示波器、绝缘电阻测试仪等产品的参数比较时未选择华盛昌、台湾固玮同类产品的原因，是否存在选择性选取对标产品的情形，部分产品性能与对标产品相当或超过对标产品但产品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海外主要销售国政府关于仪器仪表的认证标准、程序、周期、有效期限等，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产品认证而进行销售的情形，若存在，请结合销售国的相关规定及境外律师的意见，分析是否存在受到处罚或停止销售等风险，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的第（2）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海外主要销售国政府关于仪器仪表的认证标准、程序、周期、有效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分客户明细表、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发行人在美国、欧盟、巴西、俄罗斯、瑞士、巴基斯坦、哥伦比亚、墨西哥、阿根廷、土耳其和秘鲁的销售收入占海外销售收入的 78.91%以上，上述国家或地区为公司的海外主要销售国。其他国家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较小、分布较为零散，因此未纳入海外主要销售国的范围。

针对海外主要销售国，公司取得了当地 ODM 客户及/或经销客户关于产品认证事项的确认，上述客户报告期内的收入合计占公司海外主要销售国收入的比重为 74.97%，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59.16%，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海外主要销售国	报告期收入合计（万元）
1	KLEIN TOOLS INC.	ODM	美国	14,506.15
2	CEI CONRAD ELECTRONIC INT'L (HK) LTD.	ODM	欧盟	4,573.76
3	MINIPA DO BRASIL LTDA.	ODM	巴西	3,504.60

编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海外主要销售国	报告期收入合计（万元）
4	ECM Industries LLC	ODM	美国	695.80
5	KLEIN TOOLS DE MEXICO S. DE R. L DE C. V	ODM	墨西哥	465.49
6	LECHPOL ELECTRONICS SPOLKA Z OGRANICZONA	境外经销	欧盟	4,400.62
7	TIPA SPOL S. R. O.	境外经销	欧盟	2,075.03
8	TECO ASIA LIMITED	境外经销	瑞士	1,873.53
9	Sarwar Electronics,	境外经销	巴基斯坦	1,680.94
10	L. O. ELECTRONICS S. A. C.	境外经销	秘鲁	1,016.64
11	ELECTROCOMPONENTES SA	境外经销	阿根廷	827.97
12	IMPORTRONIC S. A.	境外经销	哥伦比亚	954.39
13	AG ELECTRONICS (HK) LTD.	境外经销	墨西哥	821.91
14	ILETIM ELEKTRIK M	境外经销	土耳其	797.02
15	EASTERN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K) LIMITED	境外经销	俄罗斯	225.98
16	Southwire Company, LLC	ODM	美国	5,445.49
17	Harbor Freight Tools	ODM	美国	616.12
18	ORIENT DIRECT INC	境外经销	美国	83.85
19	GLOBAL TEST SUPPLY	ODM	美国	120.64
20	Ghost Technology Inc	ODM	美国	34.77
21	Kjell & Co Elektronik AB	境外经销	欧盟	599.68
22	CLAS OHLSON AB	境外经销	欧盟	437.47
23	VITACOM ELECTRONICS SRL	境外经销	欧盟	488.08
24	Z-EL D. O. O.	境外经销	欧盟	366.31
25	LEMONA ELECTRONICS	境外经销	欧盟	361.45
26	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GmbH	ODM	欧盟	611.6
27	JULA POSTORDER AB	境外经销	欧盟	287.19
28	AQUARIO COMERCIO DE ELECTRONICA SA	境外经销	欧盟	188.63
29	PASAT ELEKTRONIK OOD	境外经销	欧盟	210.38

编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海外主要销售国	报告期收入合计（万元）
30	Elimex Engineering Ltd			
31	VASSILIS A. GETSOS (MEGA EL)	境外经销	欧盟	159.1
32	KAMIC INSTALLATION AB	境外经销	欧盟	134.27
33	RATANAS LIMITED	境外经销	欧盟	60.51
34	Eleshop B.V.	其他客户	欧盟	62.67
35	Chauvin Arnoux	ODM	欧盟	29.19
36	LONG XIANG IMPORT. EXPORT. SL	境外经销	欧盟	2,636.03
37	SUCONEL S. A.	境外经销	哥伦比亚	525.16
38	Teknik Ticaret-Tayyip Gunay	境外经销	土耳其	597.26
39	YAKOVLEFF ELECTRONICS LTD	境外经销	俄罗斯	726.04
40	INTERFORWARD (LLC)	其他客户	俄罗斯	112.89
41	DIGITAL CORPORACION PERUANA S. A. C.	其他客户	秘鲁	69.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海外主要销售国的 ODM 客户、经销商客户（以下合称“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提供的《优利德产品认证确认函》、认证机构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ITS）、东莞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EMTEK）、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TUV）提供的《优利德产品认证确认函》以及网络公开渠道查询，海外主要销售国政府关于仪器仪表的认证标准、程序、周期、有效期限如下：

国家/地区	认证标准	相关规定	程序	周期	有效期限 <sup>4</sup>
美国	FCC	根据 Electronic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47. Telecommunication-Chapter I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电子电器设备进入美国市场须取得 FCC 认证。但是针对数字测量产品，可以参照豁免条款 Title 47 § 15.103 Exempted devices 中提到的用于工业、商业、医疗的数字测试设备可以豁免。	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样机→认证机构进行检验测试、资料审核→认证合格→发证	1 个月	无限期

<sup>4</sup> 产品认证通过后，在认证标准不变的情况下为长期有效

国家/地区	认证标准	相关规定	程序	周期	有效期限 <sup>4</sup>
	ETL	产品进入美国市场，根据美国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Chapter 13-General duties of manufacturers and suppliers. 厂商可自行选择 ETL、UL 或 cTUVus 等产品安全认证，非强制要求。	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样机→认证机构进行检验测试、资料审核→认证合格→发证	2 个月	无限期
	UL				
	cTUVus				
欧盟	CE	根据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No 768/2008/EC 决定，电子电器设备进入欧洲市场须符合 CE 相关指令要求，公司生产的电子测量测试仪器仪表产品根据产品具体属性，分别适用 CE-EMC、CE-LVD、CE-RoHS、CE-RED 的具体指令要求。	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样机→认证机构进行检验测试、资料审核→认证合格→发证	2 个月	无限期
	GS	以德国产品安全法 (GPGS) 为依据，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或德国工业标准 DIN 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	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样机→认证机构进行检验测试、资料审核→认证合格→发证	2 个月	无限期
	PAHs	电子电器产品进入德国市场，厂商根据客户需求自愿选择是否依据德国标准 AfPS GS 2019: 01 PAK 进行 PAHs 检测。	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样机→认证机构进行检验测试、资料审核→认证合格→发证	2 个月	无限期
巴西、俄罗斯、瑞士、巴基斯坦、哥伦比亚、墨西哥、阿根廷、土耳其和秘鲁：根据当地客户确认，无强制认证要求。					

#### (四) 核查手段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发行人的说明、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访谈发行人客户并与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确认函进行交叉复核，了解发行人海外销售国关于测量测试仪器仪表产品的强制认证规定；

2. 取得发行人关于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海外销售国对产品认证的要求的自查说明；

3. 在美国、欧盟、巴西、俄罗斯、瑞士、巴基斯坦、哥伦比亚、墨西哥、阿根廷、土耳其、秘鲁、智利、澳大利亚、迪拜、泰国、乌克兰、南非、菲律宾、埃及、新加坡、伊朗、加拿大（以下统称“前述国家”）分别选取了 ODM 客户及/或经销客户代表，取得并查阅了前述国家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对在当地销售的发行人产品是否取得要求的认证进行了确认；

4. 取得发行人的分区域的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明细、海外销售产品的认证清单、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以及发行人前述国家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复核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其客户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的产品的情形；

5. 对前述国家客户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纪要，复核发行人产品的认证事项、产品质量、诉讼及纠纷等情况；

6. 根据客户确认函的获取情况，统计前述国家客户占发行人该地区客户的收入比例情况，并以产品型号为标识，根据已取得确认函的客户的的产品型号对未取得确认函的客户的的产品型号进行匹配，核查已取得客户确认的产品型号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情况，分析发行人对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核查结论是否可以证明发行人向该地区客户销售的产品均履行了产品认证程序。

#### 四、 《审核问询函》“7.1 关于经销模式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自有品牌销售以经销为主，其中境内经销收入分别为 15,976.05 万元、18,936.71 万元、20,540.43 万元，境外经销收入分别为 8,472.47 万元、8,588.93 万元、9,928.09 万元；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分销协议，协议存在年度季度销售指标、由分销商进一步向下游经销商销售、分销商需保证最低安全库存量、折扣返利等多项约定；公司对提前付款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销售折扣。

请发行人提交前五大境外经销客户的经销合同。

请发行人区别境内和境外说明：（1）公司经销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公司对经销商选取的标准，主要经销商的类型，对不同类型经销商日常管理的模式，核心经销商收入占比；（3）公司各类型产品销售至最终用户的路径，路径中不同节点参与者与公司之间存在的权利与义务的约定及发挥的作用，分析是否属于多级经销方式及公司对销售路径的各个环节的参与情况；（4）公司与经销商定价的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营销方式、运输费用承担、折扣及返利发放方式及比例等的具体情形，其中涉及折扣与返利时的会计处理情况，返利与相应销售额的匹配性；（5）报告期各期选择款到发货方式的经销

收入占比，折扣的具体标准及金额，发行人会计处理方式；（6）公司与经销商退换货的约定及报告期内发生情况；（7）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就安全库存量的具体约定及变化情况，该种约定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如何对经销商库存量进行管控以保证经销商保有足够安全库存量，报告期各期末，安全库存的规模及变化情况、变化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安全库存约定方式向经销商压货来扩大销售的情况；（8）结合前述情形及与经销商客户协议关于定价、送货、验收等方面的具体约定，分析境内经销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和境外经销在完成报关和装运手续后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9）经销商在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及各期末安全库存量的分布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增减变动数量及相应收入、毛利变化总额占比，分析经销商的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对经销商信用政策变化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2）报告期末经销商各库存情况及报告期内经销业务终端销售情况；（3）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担任经销商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情形，是否存在多个经销商实际受同一第三方控制的情形。并说明对上述核查事项及经销模式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经销商关联关系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一）对发行人与经销商关联关系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 1.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要通过访谈、网络检索及中信宝查询、客户出具确认函等方式对发行人与经销商关联关系情况进行核查。

#### 2. 核查过程及核查比例

(1) 网络检索及中信宝查询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gdgs.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对公司境内所有经销商进行检索, 查询经销商的股东、董监高等信息, 核查境内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获取东莞市优尔瑞电子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通过对施天德进行访谈, 核查东莞市优尔瑞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优瑞德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http://www.sinosure.com.cn/>) 获取报告期内境外前十大经销商的海外资信报告, 并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对该等经销商进行查询, 核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核查是否存在关联经销商。

(3) 走访核查与视频访谈

对于当期收入规模较大、增减变动幅度较大、当期减少或新增客户,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实施现场走访核查与视频访谈程序。

a. 境内经销客户

核查过程: 对于境内客户以现场走访核查为主,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通过现场访谈询问核查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并获得客户出具的《承诺函》, 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比例: 境内经销客户访谈核查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走访境内经销客户数	60	59	59	57

量				
走访境内经销客户收入（万元）	16,549.28	18,408.82	16,715.23	13,464.04
境内经销商主营业务收入	19,425.02	20,540.43	18,936.71	15,976.05
境内经销商访谈客户收入占比	85.20%	89.62%	88.27%	84.28%

### b. 境外经销客户

核查过程：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针对海外客户，申报前以视频或电话访谈为主，待疫情好转，条件允许，本所律师将会同保荐机构及时前往客户所在地进行现场访谈方式核查；同时，由于境外客户较为分散，若客户有来优利德工厂现场参加会议、签署合同，以及参加香港电子展、广交会等展会，项目组对该等客户进行访谈作为补充。报告期内每期访谈比例均在70%以上。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在访谈问题中会对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问询，并获得客户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比例：境外经销客户访谈核查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视频或电话访谈	视频访谈客户数量	22	19	18	16
	访谈客户收入（万元）	5,939.67	3,580.44	3,194.79	2,806.35
现场走访、工厂或展会访谈	访谈客户数量	11	12	12	12
	访谈客户收入（万元）	2,760.27	3,639.26	2,899.35	3,285.72
境外经销商访谈合计	访谈客户数量	33	31	30	28
	访谈客户收入（万元）	8,699.94	7,219.70	6,094.14	6,092.07
	境外经销商主营业务收入	10,168.43	9,928.09	8,588.93	8,472.47
	境外经销商访谈客户收入占比	85.56%	72.72%	70.59%	71.90%

### 3. 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东莞市优尔瑞电

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优瑞德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客户外，公司与境内外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 《审核问询函》“7.2 关于电商销售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电商自营收入分别为 1,239.67 万元、2,124.78 万元、2,739.5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不同平台的线上平台自营销售产品构成的差异，不同平台之间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毛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电商自营模式分月销售额情况，客单销售额的分布，是否存在大额集中销售的情形及合理性；（3）报告期各期对各平台退换货的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情况；（4）对不同电商平台销售的管理方式，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内控环节，包括但不限于接单、线下发货、与支付平台对账等；（5）报告期各期线上促销活动如“双十一”情况，各活动涉及的营销支出情况，相关支出会计处理，上述促销活动是否涉及额外业务开支（扣除营销支出）及具体情形；（6）各电商平台佣金的确认情况，会计处理及与各平台销售额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及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电商自营模式，客单销售与收款的匹配性；（2）线下发货记录与线上订单的匹配性；（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刷单、具体情形及整改情况；并说明对上述核查事项及电商自营销售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刷单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刷单行为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刷单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访谈公司电商业务负责人，查询电商平台关于刷单行为的相关规定，检查电商平台的内控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对主要电商平

台进行访谈，按照电商业务流程抽查电商平台的销售业务，对比分析公司客单分布情况等。核查过程及核查比例如下：

1. 访谈优利德管理层及电商部门负责人，详细了解自营电商销售业务模式，各平台销售环节与主要业务流程等，并取得公司及电商业务负责人不存在刷单业务的声明书。

2. 登陆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官方网站，查阅网站公示的平台协议或平台政策。对平台政策和主要网店平台监管记录的核查。第三方电商平台明确禁止刷空包裹、自买自卖等刷单行为，并对平台卖家订单处理情况进行管理和监控，检测发现卖家网店存在显著异常的刷单情形后有权采取限制销售、关闭网店等惩罚措施。

3. 核查自营电商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优利德日常使用的电商管理系统。

4. 对天猫、京东、速卖通等平台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第三方电商平台认定存在刷单行为或因刷单被第三方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形。

5. 按照电商业务流程抽查电商平台的销售业务：

(1) 根据第三方电商平台的交易运作机制，有效订单必须具有真实的下单、付款、发货、物流、签收等环节，卖家必须实际发送包裹并生成物流信息，第三方电商平台方可确定订单执行并与卖家结算。因此，本所律师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随机选择样本，从电商平台下单信息开始，检查发货记录、物流记录、客户签收记录和付款记录等整个流程，以确定是否存在刷单情形。具体核查程序及比例如下：

a. 电商自营模式销售收入真实性及完整性核查

按照电商业务的销售流程，从电商平台的销售订单、公司发货记录、运输记录、客户签收记录、电商平台转账记录等，并与电商平台数据进行核对，以确定电商业务的真实性、完整性。

凭证抽查：按照订单金额对企业电商销售订单进行分层，对单个订单一万元金额以上订单选择全查，对于订单金额位于 0-500 元、500-2000 元，2000-10000 元区间部分，每部分每年抽查 25 笔，报告期各期分别核查订单数为 155 单、146 单、135 单和 298 单。

b. 电商平台回款银行流水的检查并与收入进行匹配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电商平台店铺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月度对账记录，勾稽销售与收款总额，并检查是否存在同一支付账号为多人代垫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电商自营模式下，客单销售与收款的匹配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注释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商收入总额（不含税）	A	3,141.02	2,739.54	2,124.78	1,239.67
电商销售收款总额（含税）	B	3,423.78	3,092.12	2,354.46	1,411.36
匹配性	C=B/A	109.00%	112.87%	110.81%	113.85%

报告期内，电商销售收款与收入总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对于实际已经收货而客户未在线上立即确认收货，需由平台系统自动完成交易的订单，并将资金从账户中（在途资金）转入账户的（可用余额）中。公司电商平台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收到货物后的无理由退货期满时，一般会早于系统自动完成交易的时点，因此会产生少量应收账款。

（2）线上交易，客户下单时需要同时支付货款，如果存在刷单，需要把资金转入刷单人账户。针对该特点，本所律师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了公司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出纳的资金流水，未发现有流向线上客户资金的情况。

6. 对比分析公司客单分布情况。从订单数量、账户数量分析公司客单的分布情况，是否存在刷单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交易客单对应的订单数量

分别为 30,584 单、66,042 单、84,406 单和 70,942 单，线上交易客单对应的账号数量分别为 26,807 个、61,862 个、79,384 个和 68,361 个，且交易金额在 500 元以下账户数量的平均占 86.19%，客户离散程度较高，因此公司通过刷单虚增收入的操作难度很大。

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刷单虚增收入的情形。

(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2020 年 1 月 3 日及 2020 年 7 月 8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东市监询【2020】85 号及东市监询【2020】527 号《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广东省消委会消费维权网 (<http://www.gdcc315.cn/>)、东莞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qyxy.dg.cn/qyxy/index.shtml>)，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欺诈消费者被处罚的情形。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刷单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的对其商品的销售状况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 六、 《审核问询函》“8. 关于主要客户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存在国内经销、国外经销、ODM、其他客户等多种不同类型的销售。2017 年至 2019 年，其他客户销售额为 2,926.75 万元、2,602.62 万元、3,279.7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92%、20.78%、23.90%。（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北京双番仪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晶利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番仪佳及其关联方”）的股东聂立红曾经控制北京优利德科技中心，后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3）发行人客户中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国内经销、国外经销、ODM 的前五大客户具体销售情况，并分析各期不同类型销售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其他客户的主要客户名称及销售额，相关客户采购主要内容及用途；（2）报告期各期，主要的国内经销、国外经销、ODM 业务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客户销售额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客户采购产品内容及其自身业务的关联性，发行人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及合理性；（3）北京优利德科技中心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与发行人共用“优利德”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双番仪佳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况，是否经过发行人授权，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原因、合同金额、执行情况及相关风险。

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境外销售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一）报告期各期其他客户的主要客户名称及销售额，相关客户采购主要

## 内容及用途

对于未纳入经销商管理体系的境内外零散线下客户，公司作为其他客户管理，其他客户销售的特点为下单周期不确定、采购频次较低，报告期各期其他客户的前十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用途
2020年1-6月					
1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44	0.68%	红外热成像仪	自用
2	ELICROM CIA. LTDA	252.69	0.49%	非接触式红外额温计、非接触式红外测温仪	批发
3	南京涌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37.03	0.46%	非接触式红外测温仪、红外热成像仪	零售
4	合肥云迅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4.37	0.40%	红外热成像仪	零售
5	IPTEC GENERAL TRADING LLC	165.17	0.32%	红外热成像仪	批发/零售
6	西安新思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2.73	0.32%	红外热成像仪、非接触式红外测温仪、非接触式红外额温计	批发/零售
7	青岛智博鸿宇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58.24	0.31%	数字钳形表、红外热成像仪、数字万用表	跨境电商
8	Gracehaven Industries	157.80	0.31%	非接触式红外测温仪	批发/零售
9	MX Image Consultants Pty Ltd.	140.85	0.27%	非接触式红外测温仪、红外热成像仪	批发
10	金华马卡科技有限公司	109.27	0.21%	红外热成像仪	零售
2019年度					
1	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04	0.27%	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数字荧光示波器、直流稳压电源	自用
2	FORMEDIA S. AR. L.	85.61	0.16%	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	零售/批发
3	宁波维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80.98	0.15%	笔记本式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表	贸易
4	TIDEBUY INTERNATIONAL LIMITED	74.37	0.14%	红外热成像仪、望远镜测距仪	电商零售
5	神木市启宸科技有限公司	68.55	0.13%	真有效值数字万用表、手持式绝缘电阻测试仪、600A 数字钳形表	自用
6	MAHMOUD HAMDY ESMAIL MOHAMED RABIE	67.49	0.13%	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掌上型数字万用表	批发
7	Sainstore(HK)Limited	61.03	0.11%	红外热成像仪、直流稳压电源、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	电商零售
8	河南东润电子有限公司	60.93	0.11%	掌上型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	批发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用途
				表	
9	徐州鑫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9.72	0.11%	红外热成像仪、红外测温仪	零售
10	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9.47	0.11%	掌上型数字万用表、直流稳压电源	零售
2018 年度					
1	深圳市希创辉科技有限公司	155.35	0.34%	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频谱分析仪、数字荧光示波器	批发
2	河南东润电子有限公司	86.77	0.19%	掌上型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表	批发
3	深圳市仪华实业有限公司	82.64	0.18%	数字钳形表、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掌上型数字万用表	批发
4	sasco industrial trade and transport	54.67	0.12%	智能型数字万用表、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智能型数字万用表	批发
5	宁波旭日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48.58	0.11%	数字钳形表	贸易
6	郑州鑫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00	0.09%	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直流稳压电源	电商
7	迅创(上海)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24	0.08%	实验系统综合测试平台	自用
8	INTERFORWARD	34.66	0.08%	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直流稳压电源	零售/批发
9	TRITON SRL	29.17	0.06%	通用型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表	零售/批发
10	张家港高开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9.15	0.06%	数字钳形表、红外测温仪	零售/批发
2017 年度					
1	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119.47	0.30%	迷你数字钳形表、电压及连续性测试仪、数字钳形表	电商
2	东莞市优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7.87	0.30%	迷你数字钳形表、数字钳形表、电压及连续性测试仪	电商
3	河南东润电子有限公司	95.78	0.24%	掌上型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表	批发
4	中国电子进出口宁波有限公司	95.24	0.24%	数字钳形表、掌上型数字万用表、智能型数字万用表	贸易
5	宜兴市元宏进出口有限公司	79.27	0.20%	数字钳形表、掌上型数字万用表	贸易
6	深圳市优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75.51	0.19%	测距仪、大口径泄漏电流钳形表	批发
7	深圳市仪华实业有限公司	66.54	0.17%	数字钳形表、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掌上型数字万用表	批发
8	宁波旭日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52.43	0.13%	数字钳形表	贸易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用途
9	杭州久用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50.02	0.13%	测距仪、手持式数字万用表	电商
10	深圳通网贸易有限公司	47.48	0.12%	迷你数字钳形表、电压及连续性测试仪	批发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会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管理层及销售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客户的构成、销售流程、销售模式等；

2. 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随机选取样本，按照销售流程，检查公司与其他客户的交易是否真实、准确；

3. 随机选取样本，对其他客户进行函证及走访，以确定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了解客户向公司采购业务的内容及用途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了有关其他客户的相关信息；其他客户为未纳入经销商管理体系的境内外零散线下客户，采购公司仪器仪表产品用于自用或批发零售。

(二) 报告期各期，主要的国内经销、国外经销、ODM 业务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客户销售额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客户采购产品内容及其与其自身业务的关联性，发行人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国内经销业务前十大客户

(1) 基本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sup>5</sup>	合理性
1	北京双番仪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3-1-17	300 万元人民币	180 万元	聂立红及其亲属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销售本企业开发后的产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美术品、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医疗器械 II 类；安装机械电器设备。	2003 年，优利德正在发展各地的代理商，双方由此开始合作，并且从代理店面产品逐步发展成优利德全线产品代理商，主要开展线上销售业务，为京东自营平台提供服务。	万用表、测距仪、数字钳形表、红外热成像仪、数字存储示波器、钳形接地电阻测试仪	客户主营仪器仪表产品线上及线下代理，与其自身业务关联	主要供应商	北京双番及北京晶利鑫主要代理优利德、胜利和日本三和的产品，优利德品牌产品占比较大

<sup>5</sup> 主要供应商：指客户向优利德采购额占其采购总金额超过 50%，下同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sup>5</sup>	合理性
	北京晶利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8-14	300 万元人民币	300 万元		技术开发、转让；货物进出口；销售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医疗器械 II 类。	2007 年，优利德上门推广展开合作，代理优利德全线产品，主要开展北京区域线下零售门店批发业务。				
2	南京赛创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12-22	500 万元人民币	500 万元	王建伟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机械、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百货、针纺织品销售；科技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包装设计；计算机应用服务。	双方从优利德成立之日即开始合作，南京赛创主营外贸业务，是全线产品代理商，主推店面系列产品	数字钳形表、数字万用表、测距仪、电压及连续性测试仪、迷你数字钳形表	客户主营仪器仪表产品外贸出口业务，与其自身业务关联	否	南京赛创主要做外贸业务，还代理华仪、Mamstech 等其他品牌，优利德产品占比 20%左右
3	大庆天安恒磁采油技术有限公司	2014-04-23	6000 万元人民币	0 万元	姜淑芳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研发及技术服务，通信技术服务，信息咨询（需审批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油田技术服务；标准件、机电一体化设备、橡胶制品、金属制品（稀贵金属除外）、塑料制品、篷布、帆布、防渗布、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柴油机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及剧毒品）、金属材料	2018 年，在大庆广正基础上展开合作，在优利德定制适合油田使用的仪表。	数字钳形表、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万用表、测距仪	客户主营油田项目仪器仪表产品的招标项目，与自身业务关联	主要供应商	大庆天安和大庆广正主营优利德测量测试仪器仪表产品的招标项目，优利德是该系列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sup>5</sup>	合理性
						(稀贵金属除外)、废旧金属、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工矿配件、汽车配件、泵、阀门、井下工具、五金产品、办公用品、家具、水处理设备、建筑材料、防腐材料、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机电产品、橡胶制品、日用杂品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大庆广正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07-03-28	6000 万元人民币	403 万元	霍艳斌	低压电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仪器仪表的制造及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清洗设备、不锈钢制品，金属密封件，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管道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及销售；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抽油机配件，仪器仪表，输配电设备，电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水暖配件，泵及配件，阀门，通讯器材，劳保用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具，服装鞋帽，橡胶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杂品，化妆品，卫生用品，照明器材，金具，金属制品(不含有色金属)，篷、帆布，电动工具，工矿设备及配件，管材，变压器，	2009 年，通过线上与优利德区域经理取得联系展开合作，在优利德定制适合油田使用的仪表。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sup>5</sup>	合理性
						发电机，模架、模具标准件，柴油机配件，隔音、隔热材料，煤炭，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化学助剂（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品及剧毒品）。					
4	深圳市乐达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2002-05-15	300万元人民币	300万元	蔡田彪	一般经营项目是：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动与焊接工具、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数码产品、工艺礼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医疗器械的销售；电子产品与仪器仪表的售后维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电子商务；自有物业租赁；从事广告业务；展览展示策划；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开发；工业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02年，优利德上门推广展开合作，从广东区域线下批发零售代理商发展至线上线下以及跨境电商等多种业务模式。	数字钳形表、电压及连续性测试仪、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空气质量检测仪	客户主营测试测量仪器仪表产品，与自身业务关联	否	乐达还代理Fluke等其它品牌的万用表，优利德的产品占其业务20%左右
5	深圳市悍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28	500万元人民币	500万元	常建林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动工具、仪器仪表、劳防用品（除专控）酒店用品、卫生洁具、家具、工具刀具的批发与零售；测绘测量仪器、焊接工具、电子产品、实验室设备研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	2012年，优利德上门推广展开合作，主要负责广东区域线下批发业务	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表、直流稳压电	客户主营仪器仪表产品的批发与零售，与自身业务关联	否	深圳悍马及其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逐渐开发自有品牌，优利德产品占比较小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sup>5</sup>	合理性
						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研发与销售。		源			
	深圳市保利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5-02-04	500 万元人民币	5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测试系统、机械设备、工装夹具、电子产品、电器、小家电、数码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子辅料、电子工具、劳保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租赁及上门维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测试系统、机械设备、工装夹具、电子产品、电器、小家电、数码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子辅料、电子工具、劳保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生产。					
	深圳市保利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11-07	200 万元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声学实验室、电波暗室、隔声工程、音乐厅的设计与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自动化测试系统、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辅料、电子工具、电子产品、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sup>5</sup>	合理性
	BAOLIFA TECHNOLOGY CO., LIMITED	2011-08-24	200万元人民币	200万元人民币		劳保用品的销售、集成、上门维修及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测试系统、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辅料、电子工具、电子产品、劳保用品的组装。					
6	深圳市田诚电子有限公司	1995-09-29	75万元人民币	75万元人民币	付威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购销、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门维护；医疗器械和电子产品（二类）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2006-2007年，利德上门推广展开合作，2017年前以渠道批发为主，2018年后主营线上、跨境电商业务。	数字钳形表、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万用表、红外测温仪	客户主营仪器仪表产品，与其自身业务关联	否	深圳田诚同时代理 sanwa、Fluke、Tektronix 等产品，优利德产品占其业务30%左右
7	深圳市昊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10-07-13	100万元人民币	100万元	周鹏	一般经营项目是：仪器仪表、通讯产品、数码产品、安防设备、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	2010年，利德上门推广展开合作，客户前期以线上销售为主，2017年后增加批发业务。	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数字钳形表、测距仪	客户主营仪器仪表、铜须产品等的销售、与自身业务关联	主要供应商	深圳昊仪主营批发和电商，主要代理多种品牌仪器仪表，优利德产品占比较大，是主要供应商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sup>5</sup>	合理性
						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防护口罩、医用服装、医用目镜、防护鞋帽、手套、消毒杀菌产品、卫生用品、劳保用品、测温仪的销售。					
8	上海朗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2-27	200万元人民币	200万元	岑青青/俞哲	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工具量具、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橡塑制品、一般防护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建筑装饰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液压设备的批发、零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2014年，优利德上门推广展开合作，从仪器产品切入然后逐步发展至全线产品代理商，主营线上产品，授权为优利德朗赛天猫专卖店，2019年授权跨境电商速卖通专卖店。	测距仪、红外测温仪、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数字钳形表	客户从事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等产品的批发零售，与自身业务关联	主要供应商	上海朗赛线上产品，同时代理多种品牌仪器仪表，优利德产品占比较大，系主要供应商
9	山东兴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24	1500万元人民币	0元	刘利强及其亲属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力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日用品、非专控通讯设备、办公用品、电子元器件、电子显示屏、监控设备、建筑材料、服装、鞋帽、箱包、电气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环保设备、	2017年，在济南一发的基础上展开合作。主营线下批发零售以及项目。	数字钳形表、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红外测温仪、数字万用表	客户主营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日用品等的批发零售，与自身业务关联	主要供应商	同时代理包括Fluke等多个品牌仪器仪表，优利德是主要供应商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sup>5</sup>	合理性
						办公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力设备；电子产品的维修；汽车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					
	济南一发众悦商贸有限公司	2002-07-04	1500 万元人民币	0 元		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日用品、百货、非专控通讯设备、办公用品、电子元器件、电子显示屏、监控设备、建筑材料、服装鞋帽、箱包、电气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环保设备、办公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力设备；仪器仪表、电力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维修；汽车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	2013-2014 年，优利德上门推广展开合作。从店面产品逐渐发展到全线产品代理商，开拓了线上销售渠道，授权为优利德天猫专卖店。				
10	东莞市不凡电子有限公司	2010-02-09	500 万元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	郑夏令	销售：电子工具、五金工具、电子设备、仪器仪表（不含医疗仪器设备）、电子辅料、家用电器、金属材料、防静电用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办公用品、橡胶制品、包装材料；零售：电子测温计、红外测温仪、第二类医疗器械、电动工具、实验设备	2010 年，优利德上门推广展开合作，以线上业务为主，2019 年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直流稳压电源、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表	客户主营销售电子工具、仪器仪表（不含医疗仪器设备）等产品，与自身业务关联	否	优利德产品占东莞不凡业务较小。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sup>5</sup>	合理性
						仪器、自动化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气体仪器、测绘仪器、环境仪器；电子产品维修。					
11	上海岚友商贸有限公司	2013-12-11	100万元人民币	100万元人民币	胡旭标及其亲属	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紧固件，电子产品，船舶配件，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照明器材，管道阀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汽摩配件，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在上海佐唯商贸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合作，授权为优利德岚友天猫专卖店。	手持式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表、数字万用表、红外测温仪	客户主营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等产品销售，与自身业务关联	主要供应商	上海岚友和上海佐唯主要代理优利德产品，优利德是其主要供应商。
	上海佐唯商贸有限公司	2012-03-01	50万元人民币	50万元人民币		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紧固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船舶配件，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照明器材，管道阀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汽摩配件，塑料制品销售。	2014年，主动联系优利德区域经理开展合作，从仪表产品切入然后逐步发展至全线产品代理商，上海佐唯有丰富的电商销售经验，主营线上产品。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sup>5</sup>	合理性
12	东莞市亚润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2009-11-30	10 万元人民币	10 万元	彭香萍	销售：五金、电子配件及辅料、仪器仪表、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工具、电子设备、家用电器、金属材料、防静电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橡胶制品、包装材料；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电动工具、实验设备仪器、自动化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气体仪器、测绘仪器、环境仪器；维修：电子产品。	2017 年，优利德 上门推广展开合作。以电商业务为主。	数字钳形表、激光水平仪、测距仪、直流稳压电源	客户主要销售电子配件及辅料、仪器仪表等产品，与自身业务关联	否	东莞亚润同时代理胜利、Fluke 等其他品牌，优利德产品占比较小。
13	广州巨力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2010-07-01	5300 万元人民币	2680 万元人民币	戴金登	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批发；电线、电缆批发；电工器材的批发；技术进出口；劳动防护用品批发；消防检测技术研究、开发；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清洁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劳动防护用品研究、设计服务；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家用电器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通用设备修理；其他办公设备维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零售；电力金具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绝缘制品制造；办公用机械制	2014 年，利德 上门推广展开合作，主营南方电网招标项目。	数字钳形表、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表、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	客户主营仪器仪表产品批发，与自身业务相关	否	南方电网招投标项目减少，广州巨力与优利德合作业务减少。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sup>5</sup>	合理性
						造；仪器仪表修理；光学仪器制造；计算机批发；电气设备零售；五金零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销售；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照相器材零售；安全检查仪器的制造；电工器材零售；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工仪器仪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销售标识牌、指示牌；电气设备批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办公设备批发；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润滑油批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消防设备、器材的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智能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制造；紫外线辐照设备制造。					
14	东莞市优尔瑞电子有限	2011-01-19	100 万元人民	10 万元人民	施天德	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辅料、仪器仪表、电子工具、电子	原实际控制人为施天德，	迷你数字钳形表、台	客户主营仪器仪表产品	主要供应商	主要代理优利德产品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sup>5</sup>	合理性
	公司(已注销)		币	币		设备、劳保用品。	后因规范关联交易，主体注销，施天德入职公司营销中心工作。	式数字存储示波器、数字万用表	的代理，与自身业务关联		
15	陕西麦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4-5-26	1000万元	500万元	李国强	一般项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修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室内装饰装修。	2008年，优利德上门推广展开合作，主营批发零售为主。	红外热成像仪、非接触式红外测温仪、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红外测温仪	客户主营电工、教学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等产品的批发零售，与自身业务相关联	主要供应商	同时代理通汇、大华等其他品牌仪器仪表，优利德是主要产品之一。
16	武汉明海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1-8-19	5800万元	600.42万元	殷卫	电力设备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批零兼营、维护、租赁；铁路设备的研发、批零兼营、维护；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及工具、液压工具、电子电器、电线电缆、标识产品及耗材、五金建材、安防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器材、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厨具、安保设备批零兼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力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电缆接头及附件、仪器设备的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一、二类医疗器械研发及批零兼营。	2014年左右，优利德上门推广展开合作。	非接触式红外测温仪、红外热成像仪、数字钳形表、红外测温仪	客户主营仪器仪表产品的批发零售，与自身业务关联	主要供应商	优利德品牌为主，同时也会代理其它品牌。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sup>5</sup>	合理性
17	上海广信实业公司	1994-7-18	50万元	50万元	谢海林	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设分支一户。	1997年，优利德调研后上门推广展开合作，以批发零售为主	非接触式红外测温仪、红外热成像仪、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表、掌上型数字万用表	客户主要销售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等产品，与自身业务相关联	否	同时代理福禄克、日志、泰克等品牌产品，优利德产品占比较小。
	上海广信友达实业有限公司	2005-5-16	200万元	200万元		销售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低压电器、音响设备、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舞台灯光，园林绿化工程，会展服务，水电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2) 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客户销售额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变化原因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销售占比	
1	北京双番仪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	1,780.68	9.17%	80.21%	2,033.96	9.90%	6.17%	1,915.72	10.12%	62.74%	1,177.13	7.37%	2018年京东商场平台取得较大发展。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红外测温产品收入大幅增长。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变化原因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司												
2	南京赛创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892.85	4.60%	15.38%	1,582.82	7.71%	41.83%	1,115.97	5.89%	-16.68%	1,339.43	8.38%	2018年阿根廷和澳洲经济发展不景气需求量减少,影响外贸业务,2019年在广交会开发了巴基斯坦和印度的客户,业绩上涨。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红外测温产品收入有所增长。
3	大庆天安恒磁采油技术有限公司及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677.13	3.49%	-1.89%	1,344.17	6.54%	100.18%	671.47	3.55%	225.83%	206.08	1.29%	2017年只在黑龙江区域油田供货,2018年中标后面面向全国油田系统供货,销售迎来增长。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油田采购预算减少,分销市场需求疲软,导致业绩下降。
4	深圳市乐达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777.13	4.00%	41.59%	1,133.33	5.52%	-2.82%	1,166.18	6.16%	59.15%	732.76	4.59%	2018年对跨境电商经销商进行整合,减少了“规模小,不规范”的经销商,业务转移到深圳乐达。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红外测温产品收入大幅增长。
5	深圳市悍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193.31	1.00%	-66.97%	973.56	4.74%	-7.39%	1,051.28	5.55%	-1.18%	1,063.82	6.66%	2019年开始发展自主品牌,减少经销业务,收入规模下滑。
6	深圳市田诚电子有限公司	377.06	1.94%	-10.33%	711.70	3.46%	23.72%	575.24	3.04%	9.54%	525.13	3.29%	2017年以批发为主,产品比较单一,2018年转为线上业务后客户需求更加丰富业绩开始增长。因客户红外测温产品销售比重偏小,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收入有所下滑。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变化原因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销售占比	
7	深圳市昊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032.66	5.32%	328.32%	549.86	2.68%	62.93%	337.47	1.78%	1146.79%	27.07	0.17%	前期只针对优利德部分产品进行合作,2017年底开始经营万用表电商业务,2018年后继续增加了批发业务,因此业绩一直增长较大。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红外测温产品收入大幅增长。
8	上海朗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4.88	2.19%	27.74%	531.08	2.59%	22.16%	434.74	2.30%	-14.48%	508.37	3.18%	2018年测距仪系列产品竞争激烈,销售额下降。2019年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和,红外测温仪系列产品销售额上涨。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红外测温产品收入有所增长。
9	山东兴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353.38	1.82%	47.36%	460.31	2.24%	-9.74%	509.97	2.69%	25.61%	405.99	2.54%	2018年客户加大渠道拓展,收入有所增长;2019年,因客户线上经营不善,公司取消其天猫专卖店导致业务下降。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红外测温产品收入大幅增长。
10	东莞市不凡电子有限公司	753.80	3.88%	261.83%	438.1	2.13%	41.44%	309.74	1.64%	56.83%	197.5	1.24%	2018年代理的产品线扩大,2019年增加了跨境电商业务,业绩出现增长。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红外测温产品收入有所增长。
11	上海岚友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347.38	1.79%	167.83%	317.91	1.55%	-23.25%	414.23	2.19%	-16.92%	498.6	3.12%	2017-2019年由于客户资金比较紧张,为了控制贷款的坏账风险,优利德根据收款情况发货,交易额逐年下降。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红外测温产品收入有所增长。
12	东莞市亚润五金电子有	441.39	2.27%	210.80%	267.46	1.30%	-32.86%	398.38	2.10%	102.93%	196.31	1.23%	2018年推广测距仪产品得到较大的业绩增长,2019年由于市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变化原因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销售占比	
	限公司												市场竞争激烈,测绘产品业绩开始下滑。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红外测温产品收入有所增长。
13	广州巨力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260.99	1.38%	-50.91%	531.62	3.33%	南方电网招投标项目减少,巨力与优利德合作业务减少。
14	东莞市优尔瑞电子有限公司										522.23	3.27%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施天德控制的公司,2017年底已注销,施天德入职公司从事电商业务销售
15	陕西麦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3.78	3.37%	223.22%	379.00	1.85%	8.90%	348.02	1.84%	-9.53%	384.69	2.41%	2017年至2019年,客户收入基本稳定。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红外测温产品收入大幅增长。
16	武汉明海达科技有限公司	682.17	3.51%	330.35%	374.81	1.82%	40.64%	266.50	1.41%	29.14%	206.37	1.29%	2018-2019年电商业务的发展带动了整体业绩增长,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红外测温产品收入大幅增长。
17	上海广信实业公司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511.34	2.63%	228.52%	416.94	2.03%	18.55%	351.68	1.86%	45.67%	241.43	1.51%	2018-2019年MRO平台取得较大发展。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红外测温产品收入大幅增长。

2020年上半年,国内经销业务前十大客户收入增长的,均主要系疫情影响下红外测温产品收入增长的影响。

## 2. 报告期内,国外经销业务前十大客户

(1) 基本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出资额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公司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合理性
1	LECHPOL ELECTRONICS SPOLKA Z OGRANICZONA	波兰	1990年	/	Mariusz Leszek Marcin Leszek Michal Leszek	欧洲电子产品经销商，小型电子连锁超市，有200多家门店。主要销售产品包括电子电力零件、通讯产品、影音、手机和零部件等，一共销售11种品牌商品，仪器仪表主要卖优利德品牌。 网 址： https://www.lechpol.eu/	2003年优利德成立时，客户与优利德建立了合作关系，在波兰独家代理优利德的产品。	万用表、钳形表、电压及连续性测试仪、直流稳压电源、示波器、绝缘电阻测试仪、红外测温产品等	客户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经销，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2019年度，客户优利德产品销售额约占其总销售额5-6%左右。
2	LONG XIANG IMPORT. EXPORT .SL	西班牙	1993年	实缴资本 € 20,033,48	Meng Bin Xu Yin	主要从事视频安防产品的进口及批发业务	2020年上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需要采购红外测温产品。	红外测温产品	客户采购红外测温产品可以用于疫情防控，与安防产品客户群一致。	否	客户主要从事视频安防产品的进口批发业务，优利德产品占客户收入比重低于10%。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出资额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公司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合理性
3	TIPA SPOL S. R. O.	捷克	1991年	注册资本 CZK1,500,000	Jiri Pavlik	经营家用电子和相关产品，年销售额超过1,300 万美金，在捷克有 21 个分销点。 网址： <a href="https://www.tipa.eu/">https://www.tipa.eu/</a>	通过香港电子展与优利德建立合作关系，自 2003 年优利德成立时，客户与优利德建立了合作关系。自 2008 年以来，TIPA 一直是优利德产品在捷克、斯洛伐克的独家经销商。	连续性测试仪、万用表、钳形表、接地电阻测试仪、直流稳压电源、红外测温产品等	客户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进口、批发和网络销售，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客户经营多种电子产品业务，仪器仪表为其主营业务一部分，其向优利德采购金额占比未超过 50%。
4	TECO ASIA LIMITED	中国香港	2007.6.26	注册与实收资本：HK\$10,000	Datwyler TeCo Holding BV	Datwyler 集团是一家专业的工业物资供应商，1986 年在瑞士上市，在超过 100 个国家销售产品，年销售额超过 10 亿美金。其技术组件部门 Distrelec、Reichelt 是欧洲最大的电子元件，消费电子产品和 IT 分销商之一，TECOASIA 是其设立在香港的采购公司 网址： <a href="https://www.reichelt.de/">https://www.reichelt.de/</a> <a href="https://www.elfa.s">https://www.elfa.s</a>	优利德与 TECOASIA（德皓亚洲）自 2014 年开始合作，德皓亚洲向优利德采购的产品直接发货到其欧洲兄弟公司 Distrelec、Reichelt	万用表、示波器、信号发生器、钳形表、红外测温产品等	TECOASIA 母公司拥有欧洲最大的电子产品分销商之一，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客户母公司 Datwyler 集团年收入超过 10 亿欧元，拥有，超过 1000 家供应商，其对优利德的采购额占比较小。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出资额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公司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合理性
						e/					
5	Sarwar Electronics,	巴基斯坦	2005年	注册资本： PKR10,000,000	Mr. Muhammad Asghar	客户在巴基斯坦从事仪器仪表、工具等产品的进口和贸易。 网 址： http://sarwarelectronics.com.pk/	之前在中国零星采购，从公司网站了解优利德后，2015年到优利德拜访，建立合作关系。	钳形表、万用表、示波器、接地电阻测试仪、信号发生器、红外测温产品等	客户从事测量设备、万用表的进口和贸易，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主要供应商	客户主要从事仪器仪表产品的经销，在巴基斯坦独家代理优利德产品，优利德产品占其销售额比重超过50%。
6	L. O. ELECTRONICS S. A. C.	秘鲁	2002年	实收资本： S/3,637,803Sol	ORTIZ VILLEGAS, LUCIANO	秘鲁的电子产品贸易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音响、灯具的进口、批发和零售。	客户通过杂志认识优利德品牌，2004年开始合作关系。	钳形表、万用表、接地电阻测试仪、直流稳压电源、示波器等	客户从事电子产品的进口、批发和零售，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客户约90%采购通过进口，2019年度，客户进口货物金额约为178万美元。优利德对其销售额约占其进口额1/4。
7	ELECTROCOMPONENTES SA	阿根廷	1980年	注册与实收资本： ARS5,600,000	Luis Victor Zanazzo	1980年成立，是阿根廷的电子产品、仪器和工具分销商，销售超过20,000种产品型号的电子产品及零	2013~2014年，优利德业务人员对该客户进行拜访推广，开始合作	示波器、钳形表、直流稳压电源、万用表、接地电阻测试仪等	客户从事仪器、工具的分销，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	否	客户主要销售电子零部件产品，仪器仪表占其业务比重较低，其对优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出资额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公司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合理性
						部件。 网 址 : <a href="https://www.electrocomponentes.com/tienda/english">https://www.electrocomponentes.com/tienda/english</a>			联		利德的采购额占比较小。
8	IMPORTRONIC S. A.	哥伦比亚	1992年	注册及实收资本: USD3,000,000	Ricardo Gutierrez D.	客户前身为成立于1960年的老牌电子零部件产品公司, 1992年变更为目前公司, 主要从事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的批发业务 网 址 : <a href="http://importronic.com/home">http://importronic.com/home</a>	2011年, 客户在香港交易会接触优利德, 随后开始合作。	钳形表、万用表、接地电阻测试仪、示波器、红外测温仪等	客户主要从事仪器仪表产品批发,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客户经营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等批发业务。报告期内, 优利德产品销售额占客户总销售额的比重低于20%。
9	YAKOVLEFF ELECTRONICS LTD	俄罗斯	1995年	/	Yakovlev Igor	电子产品配件、测量仪器的连锁超市。 网 址 : <a href="https://www.chipdip.ru/">https://www.chipdip.ru/</a>	优利德通过电子展会方式于2013年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万用表、数字钳形表、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红外热成像仪等	客户主要在俄罗斯、白俄罗斯经销仪器仪表, 采购产品与其主营业务相符合	否	该客户经销多个仪器仪表品牌, 优利德为其供应商之一。
10	Three-D Agencies (Pty) Ltd	南非	1984年成立, 2007年开	/	HUDACO INDUSTRIES LIMITED	母公司 HUDACO. 早在1938年就在南非上市。客户通过全球采购, 为南非市场提供高质量线缆、配件、	客户在市场寻找合作品牌时了解优利德, 在香港认识优利德销售人员, 合作历史已经超过10年	钳形表、万用表、电气综合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示波器、红外测温产品等	客户销售与线缆行业相关的仪器仪表产品, 采购产品内容与	否	客户主要从事线缆及配件销售, 仪器仪表为客户销售线缆的配套工具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出资额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公司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合理性
			始 营 业			仪器仪表等产品。			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产品。报告期内，优利德产品占客户销售比重平均低于10%，占比较低。
11	Amorn Multimedia Co.,Ltd	泰国	1996年	注册及实收资本：THB1,000,000	Amorn Electronic Center Spare Part Company Limitd	AMORN 为泰国五金、工具类产品的连锁超市，拥有 100 多家门店。 网 址： <a href="https://www.amorngroup.com/home">https://www.amorngroup.com/home</a>	公司与客户在展会上认识，合作时间较长，超过 10 年。	钳形表、万用表、红外测温仪、测电笔、风速仪等	客户为五金、工具类连锁超市，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该客户销售产品种类较多，其对优利德采购占比较小。
12	Teknik Ticaret-Tayyip Gunay	土耳其	1972年	/	Tayyip Gunay	为进口贸易商，以电子产品的批发贸易为主，有自己独立仓库。	公司与客户在展会上认识，合作时间较长，超过 10 年。	钳形表、万用表、示波器、接地电阻测试仪、直流稳压电源等	客户主要进口、批发电子产品，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客户主要为电子产品批发贸易商，仪器仪表为其业务一部分。
13	SUMINISTROS Y CONTROLESELECTRONICOS S. A.	哥伦比亚	1987年	注册及实收资本：USD41,100	Jorge Grisales Giraldo/ Jaime Uribe Moreno	客户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业务。	客户涉足电子设备行业，所以开始拜访中国供应商，进而与中国品牌建立合作关系，该客户与优利德建立合作关系超过 10 年。	钳形表、万用表、接地电阻测试仪、红外测温仪、直流稳压电源等	客户从事电子产品的批发及零售，从优利德采购仪器仪表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客户优利德产品的销售额约占其收入总额的 1/4。
14	KJELL &	瑞典	1988	注册资	/	Kjell & Company 是	客户在上海有采购部	万用表、示波器、	客户为电子	否	客户为瑞典规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出资额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公司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合理性
	COMPANY		年	本：SEK1,120,000		一家瑞典连锁商店，主要销售电子周边设备。截至2018年，拥有超过100家实体店及线上购买商店 <a href="https://www.kjell.com/se">https://www.kjell.com/se</a>	门，2012 在香港展会与优利德建立合作关系。	钳形表、电气综合测试仪、测电笔、测距仪等	产品连锁商店，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模很大的连锁商店，其对优利德的采购额占其采购比重较小。
	Kjell & Co Elektronik AB		1990年	注册资本：TL1,120,000	Kjell Koncern AB	Kjell&CoElektronik AB 是互联网上的计算机和视频游戏商店，通过邮购和零售方式销售，业务范围广泛。					
15	KINMO PW CORPORATION	菲律宾	2005年	注册及实收资本：USD400,000	Leonardo Dy	是各种电子、电气产品和仪器的经销商。 网 址： <a href="http://www.kinmo.com/">http://www.kinmo.com/</a>	客户为优利德仪器仪表产品在菲律宾的独家经销商。	钳形表、万用表、红外热成像仪、测距仪、绝缘电阻测试仪等	客户为各种电子、电气产品和仪器的经销商，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仪器仪表为客户主营业务一部分，优利德为其仪器仪表最大的供应商，但是占客户总采购金额比重未超过50%。
16	ILETIM ELEKTRIK M	土耳其	1980年	注册资本：TL3,000,000	Demir 家族	客户为土耳其的老牌电子产品批发商。 网址： <a href="http://www.iletim.com">http://www.iletim.com</a>	公司在2016年通过业务员拜访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计划通过该经销商进一步拓展土耳其市场。	万用表、钳形表、红外测温产品等	客户从事电子产品的批发业务，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	否	客户销售产品种类较为丰富，优利德产品占客户销售比重较低。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出资额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公司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合理性
						lektrik.com			相关联		
17	INDUSTRIAL INSTRUMENTS CENTRE, LLC	俄罗斯	2018年4月	注册资本：USD8123	Mr. Nikolay A. Borisevich	测量产品的零售及批发	从2018年开始洽谈合作，202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大量采购红外测温产品。	红外测温产品、万用表、钳形表等	客户主要从事测量产品的零售及批发业务，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客户2020年上半年销售额超过1,000万美元，优利德产品占客户收入比重比较低
18	AG ELECTRONICS (HK) LTD.	香港	2005年7月	注册资本：10,000HKD	Juan Antonio Garcia	电子产品贸易	公司与客户在香港电子展建立合作关系，合作时间较长，超过10年。	红外测温产品、示波器、万用表等	客户主要从事电子产品贸易，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客户采购产品种类较多，2017-2019年度，优利德产品占客户收入比重约为10%
19	JETD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伊朗	2016年7月	/	Miss LI JING	仪器仪表及家具产品贸易	客户通过展会了解优利德，从2017年建立联系，在2018年正式进行业务合作。	红外测温产品、示波器、绝缘电阻测试仪等	客户业务包括仪器仪表贸易，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客户贸易产品种类较多，优利德产品占客户收入比重低于10%。

(2) 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客户销售额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变化原因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1	LECHPOL ELECTRONICS SPOLKA Z OGRANICZONA	804.5	7.91%	116.65 %	1,353. 81	13.64%	26.72%	1,068. 35	12.44%	-9.00%	1,173.9 5	13.86%	该客户销售较为稳定，每年下单四次左右。2019 年，因客户新增加 30 多个零售门店，销售额增长较快。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购买较多红外测温产品。
2	LONG XIANG IMPORT. EXPORT. SL	2,636. 03	25.92%	-	-	-	-	-	-	-	-	-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该客户大量采购红外测温产品。
3	TIPA SPOL S. R. O.	281.14	2.76%	24.28%	654.13	6.59%	1.52%	644.37	7.50%	30.07%	495.39	5.85%	该客户主要面向欧盟市场，2018 年度，公司代理产品型号有所增加，当年收入增长较快。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红外测温产品采购有所增加。
4	TECO ASIA LIMITED	286.58	2.82%	12.51%	489.44	4.93%	1.62%	481.63	5.61%	-21.80 %	615.88	7.27%	2018 年度，销售收入略有下降，主要因为其经销的部分型号台式万用表产品停产。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红外测温产品采购有所增加。
5	Sarwar Electronics,	170.58	1.68%	-52.23 %	613.17	6.18%	22.13%	502.06	5.85%	27.06%	395.13	4.66%	Sarwar 是公司在巴基斯坦的独家代理商，具有较好的渠道管理及市场拓展能力，销量快速增加，公司也适当给予返利政策支持其开拓当地市场。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

序号	名称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变化原因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炎”疫情影响，客户资金较为紧张，采购额下降。
6	L. O. ELECTRONICS S. A. C.	104.5	1.03%	21.17%	311.99	3.14%	27.30%	245.08	2.85%	-30.98%	355.07	4.19%	客户在秘鲁从事仪器仪表的批发业务，整体较为平稳，每年约下四次订单，2017 年度，因公司举行促销活动，该客户进货较多，当年收入规模较大。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红外测温产品采购有所增加。
7	ELECTROCOMPONENTES SA	-	-	-100.00%	335.87	3.38%	79.67%	186.94	2.18%	-38.74%	305.16	3.60%	2018 年度，阿根廷遭遇金融危机，全年货币大幅贬值约 60%，对进口商品及美金付款有所管控，所以 2018 年度收入有所下滑。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当期未进行采购。
8	IMPORTRONIC S. A.	189.36	1.86%	-8.63%	372.13	3.75%	53.34%	242.68	2.83%	61.56%	150.21	1.77%	客户位于哥伦比亚中心城市，建立了覆盖全国各区的销售渠道，具有较强的营销能力，公司也给予其折扣、返利等支撑，最近三年该客户市场拓展情况良好，销量快速增长。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除红外测温产品之外的其他类产品，采

序号	名称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变化原因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购金额下滑较多,致使当期收入同比下降。
9	YAKOVLEFF ELECTRONICS LTD	0.00	0.00%	-100.00%	355.59	3.58%	137.91%	149.46	1.74%	-32.36%	220.99	2.61%	俄罗斯当地的连锁电子零件、测量工具零售店。2018 年度,由于当地市场竞争激烈,优利德对该客户收入有所下滑,2019 年度,优利德加大了对客户的拓展力度,同时,公司产品质量具有较强竞争力,收入大幅增长。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当期未进行采购。
10	Three-D Agencies (Pty) Ltd	395.61	3.89%	173.30%	235.09	2.37%	22.09%	192.55	2.24%	56.89%	122.73	1.45%	该客户为优利德在南非的独家经销商,报告期内,大力推广优利德产品,收入快速增长。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红外测温产品采购金额较大。
11	Amorn Multimedia Co.,Ltd	77.02	0.76%	-54.62%	208.68	2.10%	43.57%	145.35	1.69%	-63.32%	396.26	4.68%	该客户为泰国连锁超市,整体销量较为平稳,客户每年下单 3-6 次。2017 年度,客户依据自身的资金情况,下单采购数量较大,因此 2018 年度有所下滑。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采购额有所下降。

序号	名称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变化原因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12	Teknik Ticaret-Tayyip Gunay	97.95	0.96%	287.76 %	68.61	0.69%	-77.32 %	302.55	3.52%	136.09 %	128.15	1.51%	该客户为土耳其电子批发商，公司于 2018 年度与客户沟通产品提价，经双方协商后，于 2019 年度执行。2018 年度，客户以原价购买较多产品，2019 年度收入下滑。同时，公司在土耳其开拓新的经销商，拓展当地市场，也导致该客户 2019 年度收入有所下滑。2020 年上半年客户收入增长较多，主要由于客户部分产品于 2019 年底下单，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发货，收入在 2020 年上半年确认。
13	SUMINISTRO S Y CONTROLES ELECTRONICOS S. A.	63.05	0.62%	-32.33 %	220.85	2.22%	67.82%	131.6	1.53%	20.00%	109.66	1.29%	该客户为成立时间超过 80 年的工具零售店，代理了包括福禄克、优利德在内的多个仪器仪表品牌。报告期内，当地经济良好，优利德在当地品牌较好，收入稳步增长。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加大对红外测温产品的采购。
14	Kjell & Co Elektronik AB、 KJELL&COMPANY	46.09	0.45%	-49.95 %	147.8	1.49%	-27.34 %	203.43	2.37%	0.53%	202.36	2.39%	该客户为瑞典经销商，2018 年下半年，公司更新产品目录，部分型号万用表产品停产，向该客户推广新产品。客户对新产品采购进行考察，决策时间较长，2019 年度收入有所下滑。2020 年上半年，

序号	名称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变化原因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采购额有所下降。
15	Best Holding Development Ltd./KINMO PW CORPORATION/UNIBEST (ASIA) LIMITED	530.39	5.22%	542.24%	196.4	1.98%	84.53%	106.43	1.24%	-45.68%	195.94	2.31%	该客户为公司在菲律宾的独家代理，2017 年度，因公司举行促销活动，客户当年收入较大。2019 年度，因代理的产品有所增加，当年收入快速增长。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红外测温产品采购金额较大。
16	ILETIM ELEKTRIK M	486.19	4.78%	1106.25%	177.68	1.79%	33.66%	132.93	1.55%	-17.62%	161.37	1.90%	2017 至 2019 年度，客户收入变化主要受采购频次的影响，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红外测温产品采购金额较大。
17	INDUSTRIAL INSTRUMENTS CENTRE, LLC	390.17	3.84%	92542.33%	0.43	0.00%	-66.15%	1.27	0.01%	-	-	-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该客户大量采购红外测温产品，当期销售额较大。
18	AG ELECTRONICS (HK) LTD.	383.92	3.78%	424.10%	133.76	1.35%	-5.12%	140.97	1.64%	-13.65%	163.26	1.93%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该客户大量采购红外测温产品，当期销售额较大。
19	JETD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379.28	3.73%	3766.00%	16.15	0.16%	13.31%	14.25	0.17%	-	-	-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该客户大量采购红外测温产品，当期销售额较大。

2020 年上半年，国外经销业务前十大客户收入增长的，均主要系疫情影响下红外测温产品收入增长的影响。

### 3. 报告期内，ODM 业务前十大客户

#### (1) 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	成立时间	出资额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公司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合理性
1	KLEIN TOOLS INC.	美国	创立于 1857 年	/	KLEIN 家族	老牌手动、电动工具生产厂商，业务覆盖全北美，以及部分欧盟国家。 <a href="https://www.kleintools.com/">https://www.kleintools.com/</a>	2013 年 美国 KLEIN 收购墨西哥工具品牌 TULMEX，当时 优利德与 TULMEX 已经建立合作关系。2015 年，公司经过竞标后，开始为客户代工仪表产品，一直合作至今。	钳形表、连续性测试仪、红外测温仪、数字寻线仪等	公司为其代工生产仪器仪表，与客户主营业务相符合	否	KLEINTOOLS 为美国历史悠久，规模较大的工具类厂商。10 年前为了拓展工业以外的周边开始找品质好，供货稳定的仪表供应商。优利德为其仪器仪表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KLEIN TOOLS DE MEXICO S. DE R. L DE C. V	墨西哥	1971 年	实收资本：\$21,845,526 Mexican Peso	KLEIN TOOLS INC.	现为 KLEIN TOOLS INC. 的子公司，墨西哥手动、电动工具品牌商，批发商 <a href="https://www.kleintools.com.mx/">https://www.kleintools.com.mx/</a>	公司与 TULMEX 在香港展会认识后建立合作关系，合作超过 10 年。后来 TULMEX 被美国 KLEIM 收购，继续合作至今。	钳形表、电源极性检测器、万用表等			

2	Southwire Company, LLC	美国	创立于1937年, 1950年以家族公司运营, 公司于1992年正式注册	/	Richard family	起初主要生产制造用于民用、商用及工业电线, 于2015年起开始从事测量测试仪器仪表相关业务。  https://www.southwire.com/	2015年左右, 公司业务人员通过客户拓展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2018年客户开始正式下单。	钳形表、万用表、连续性测试仪、插座检测仪、红外测温仪等	公司为其代工生产仪器仪表, 与客户主营业务相符合	否	客户主要从事电线生产销售, 仪器仪表为其新拓展业务, 占比不高。
3	CEI Conra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HK) Ltd.	中国香港	1988年	注册与实收资本: HK\$500,000	Conrad Electronic Linz GmbH	CEI 为 Conrad Electronic Linz GmbH 的香港采购办事处, 采购产品范围包括测量仪器、消费类电子产品、组件和电源等, 超过30,000多种项目。  https://www.conrad.com/	优利德通过香港电子展会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合作时间超过15年, 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	万用表、钳形表、红外热成像仪、绝缘电阻测试仪、表笔/测试线等	优利德为客户代工仪表产品, 客户以VOLTcraft品牌对外销售。客户采购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符合。	否	客户为 Conrad Electronic Linz GmbH 的香港采购办事处, 采购产品种类繁多, 超过30,000多种项目, 优利德产品占其采购额较小部分。
4	MINIPA DO BRASIL LTDA.	巴西	1980年	注册资本: R\$8,000,000	JOON HYUNG PARK	巴西仪器仪表的知名品牌, 主要生产、销售仪器仪表产品  http://minipa.com.br/	公司与客户2011年在香港展会认识, 并建立合作关系, 优利德为其代工生产测试仪表产品。	钳形表、测电笔、存储示波器、万用表、钳形接地电阻测试仪等	公司为其代工生产仪器仪表产品, 与客户主营业务相符合	是	客户与优利德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50%以上产品由优利德 ODM 生产。
5	Techtronic Cordless GP	美国	2019年	/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创科实业)	该三家公司同属于创科实业的子公司, 创科实业为港交所上市公司, 创建于1985年, 股票代码	优利德2013年香港电子展与客户认识, 后来成功与其合作开发红外测温仪项目	红外测温仪等	创科实业的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配件, 其销售产品包括	否	创科实业2019年收入为76.67亿美元, 其向优利德采购额占比较

	TECHTRONICPRODUCTDEVELOPMENTLIMITED	中国香港	1998年	/		00669.HK, 是全球领先的电动工具、配件、手动工具、户外园艺工具及地板护理产品企业。  https://www.ttigro up.com/  https://www.milwau keetool.com/			红外测温仪、万用表等测量仪表。其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小。
	Techtronic Trading Ltd	中国香港	2002年	注册资本: HK\$10,000 实收资本: HK\$2							
6	FLUKE EUROPE B.V	荷兰	1992年	注册资本: € 500,000 实收资本: € 110,000	持股单位为Fluke Corporation, 该公司于1948年成立, 后被Fortive收购	从事测量和控制设备业务  https://www.beha-a mprobe.com/	优利德通过2010先与FLUKE(美国)建立合作关系, 合作时间约10年。客户对优利德较为认可, 计划在欧洲销售优利德代工产品, 优利德于2013年与FLUKE(荷兰)进行合作。	万用表、红外测温仪等	客户主营测试测量仪器仪表, 公司为其贴牌生产部分仪表产品, 与客户主营业务相符合	否	FLUKE及其母公司Fortive为全球领先的仪器仪表厂商, 2019年度, Fortive营业收入为73.20亿美元, 其向优利德采购额占比较小。
	FLUK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美国	2001年	注册资本: USD1002.5		主要从事电子测量工具和软件的研发、经销。  https://www.fluke.com/  https://www.amprobe.com/		万用表、红外测温仪等			
7	深圳市晨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2013年	注册资本: 285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万人民币	杨琳	智能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器件、通讯器材及软件的开发、销售; 产品包装设计; 电子商务软件技术开发;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供应链管理、技术咨询、研发和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国内	深圳晨北主要从事仪器仪表及智能家居业务, 2013年, 经过公司的业务人员市场推广, 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钳形表、万用表等	客户主要从事跨境电商业务, 为亚马逊平台知名的仪器仪表商家, 委托优利德为其贴牌生产部分测量仪表产品, 与	否	客户主营业务包括仪器仪表及智能家居, 收入规模较大, 其向优利德采购额占比较小。

						货运代理。			客户主营业务相符合。		
8	EXTECH INSTRUMENTS, A FLIRCOMPANY	美国	1971 年	/	EXTECH 于 2007 年被 FLIR Systems 收购	<p>专注于测试和测量工具，主要产品类别如下：仪表，测试仪，数据记录仪，探测器，管道镜和校准器等。</p> <p><a href="https://www.flir.com/">https://www.flir.com/</a></p> <p><a href="http://www.extech.com/">http://www.extech.com/</a></p>	于 2013 年通过香港展会认识，公司通过业务拓展获得客户部分代工项目	万用表、钳形表、红外测温仪、绝缘电阻测试仪等	客户主营业务为测试测量工具，公司为其代工部分仪表产品，与客户主营业务相符合	否	EXTECH 是全球规模较大的手持式测试测量产品品牌企业，FLIR 为全球最大的热成像公司，其向优利德采购额占比较小。
9	ELEMENT14 ASIA PTE LTD	新加坡	1995 年	实收资本：SGD7,000,025,002	AVNE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2BVBA	<p>为电子系统设计、维护和维修提供技术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的分销商</p> <p><a href="https://cn.element14.com/?COM=element14">https://cn.element14.com/?COM=element14</a></p>	PremierFarnell 为母公司，NEWARKELEMENT14 为 Farnell 在美国并购的子公司，Farnell 在整个亚太地区均作为 element14 运营。整个 Farnell 集团在 2016 年 10 月被 AVNET 并购。公司与客户从 2004 年开始即与 ELEMENT14ASIA、	万用表、直流稳压电源、示波器、信号发生器、钳形表等	客户为电子产品类分销商，公司为其代工部分仪器仪表产品，与客户主营业务相符合	否	Farnell 拥有 80 多年的高服务电子元器件分销经验。遍布 38 个国家/地区的 3500 名员工提供了广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的 Farnell，北美的 NEWARK 和亚太地区的 element14。
	Premier Farnell Limited	UK	英国	1940 年	/	AVNE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2BVBA					

	NEWARK ELEMENT14	美国	1995 年	/	AVNET INTERNATIO NAL HOLDINGS 2BVBA	电子系统设计、维护 和维修提供技术产 品、服务和解决方案 的分销商  https://www.farnel 1.com/newark/	Farnell 、 NEWARKELEMENT1 4 合作。				Farnell 拥有 超过 900,000 种产品软件和 解决方案，覆 盖 3,000 个制 造商品牌，并 为 150 多个全 球行业的 200 万客户提供了 联系。其向优 利德采购额占 比较小。
10	ECM Industries LLC	美国	1959 年	/	Genstar Capital	公司是建筑、照明、 灌溉和景观、天然气 公用事业市场电气产 品的全球制造商和供 应商。  https://www.ecmind ustries.com/  https://www.sperry instruments.com/	公司与 Gardner Bender (GB) 、 Sperry Instruments (Sp erry) 有 10 年以 上的合作关系， 上述两家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 被 power PRODUCTS 收购， 2018 年被 POWER PRODUCTS 出售给 ECM，因此公司先 后与 POWER PRODUCTS、ECM 建 立合作关系。	万用表、钳形 表、相序旋转 指示及马达 转向仪等	客户旗下的 SPERRY、GB 品牌为老牌 工具，仪表 公司，公司 为其代工部 分仪表产 品，与客户 主营业务相 符合。	否	ECM 主营为建 筑、灌溉和景 观、天然气市 场的电气产 品，测试测量 仪表占比较 小。
	POWER PRODUCTS LLC	美国	2013 年	/	/	客户是一个全球多元 化的电气产品平台， 其业务遍及荷兰，新 西兰，墨西哥，加拿 大和美国。Power Products 产品 组合由领先品牌组 成，这些品牌涉及休 闲船用和特种车辆， 工业动力和运输领域		万用表、钳形 表等		否	POWERPRODUCT S 旗下品牌加 多，优利德只 为旗下 SPERRY 品牌代工部分 万用表，钳形 表。

						的各种售后市场和 OEM 客户细分市场。 <a href="https://www.powerprodllc.com/">https://www.powerprodllc.com/</a>					
11	浙江飞越机电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省	2005 年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蒋友荣	电机、泵及真空设备、阀门、制冷设备、压缩机、衡器、手工具、电动工具、压力测量仪器、汽车配件、集成电路设计、制造、销售；箱、包销售；真空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	客户 2013 年开始销售仪器仪表，通过网络查询，了解到优利德，与公司展开合作。	钳形表、红外测温仪、风速仪、万用表、声级计等	客户销售飞越牌仪表，主要由优利德代工。客户采购产品与业务相符合	否	客户主营业务为真空设备，收入规模较大，仪器仪表在客户收入中占比较小。
12	上海泛球瑞明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2003 年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李侠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包括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百货、通讯产品、电子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以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上海泛球瑞明成立时即从事测试测量仪器仪表业务，由优利德销售人员推广建立合作关系，约 2007 年度开始合作。	示波器、信号发生器、万用表等	客户主要委托优利德代工生产部分仪器仪表产品，贴 MCP 品牌后出口销售，客户采购产品与主营业务相符合。	否	上海泛球瑞明从优利德采购额约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重 10-15%，还有 10 家左右其他贴牌厂商。
13	BOSCH AUTO MOTIVE SERVICE SOLUTIONS LLC	美国	1971 年	/	Robert Bosch GmbH	客户为 Robert Bosch GmbH（以下简称“博世”）的子公司，BOSCH AUTO MOTIVE SERVICE SOLUTIONS LLC 为“汽车服务解决方案”业务中提供测试和维修车间技术，诊断软件，服务培训以及信息服	优利德与 BOSCH AUTO MOTIVE SERVICE SOLUTIONS LLC 于 2003 年通过展会建立合作关系，合作时间超过 15 年，合作历史较长。	万用表、红外测温仪等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以客户自有的 Bosch 和 ACTRON 品牌对外销售	否	博世从事业务相当广泛，优利德为其提供汽车万用表、红外测温仪等产品，占其采购比重较小。

	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GmbH	德国	/	/		<p>https://www.boschautomotiveservicesolutions.com/</p> <p>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GmbH 为其旗下从事电动工具、五金相关业务的子公司； https://www.boschttools.com/us/en/</p>	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GmbH 与优利德于 2017 年在香港电子展认识，经过两年的项目开发，于 2019 年度开始正式出货。	红外测温仪			
14	ARUN ENTERPRISES	印度	/	/	/	主要从事测量仪器仪表业务	公司与客户在香港电子展建立合作关系，合作时间较长，超过 10 年。	红外测温仪、示波器等	客户从事测量仪器仪表业务，其采购产品与其主营业务相符合。	否	客户收入规模较大，优利德产品占客户采购比重较小。

(2) 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客户销售额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变化原因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1	KLEIN TOOLS INC.	3,500.45	34.40%	26.49%	5,302.74	31.06%	49.62%	3,544.07	25.44%	64.16%	2,158.88	19.28%	公司与客户在 2017 年开始增加合作产品线带来销量增长。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红外测温产品采购金额较大。
	KLEIN TOOLS DE MEXICO S.DE R.L	44.76	0.44%	-43.81%	175.51	1.03%	1.63%	172.69	1.24%	138.05%	72.54	0.65%	由于公司与客户母公司美国 KLEIN 开始合作，该客户开始

序号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额变化原因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DE C.V												引进美国 KLEIN 的产品在墨西哥销售, 从而带来收入增长。2020 年上半年,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客户采购金额有所下滑。
	合计	3,545.21	34.84%	24.52%	5,478.25	32.09%	47.39%	3,716.76	26.68%	66.56%	2,231.42	19.93%	
2	Southwire Company, LLC	1,131.08	11.11%	-18.27%	2,460.84	14.41%	32.76%	1,853.58	13.31%	-	-	-	公司与客户从 2018 年建立合作关系, 陆续增加合作产品线带来销量增长。2020 年上半年,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客户采购金额有所下滑。
3	CEI Conra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HK) Ltd.	768.01	7.55%	19.99%	1,423.06	8.33%	29.88%	1,095.70	7.87%	-14.86%	1,286.99	11.50%	该客户为德国 CEI 在香港的采购公司, 2018 年度, 受客户母公司所在市场波动, 采购额有所下降。2019 年度, 公司与客户合作的新项目上市带来增长。2020 年上半年,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客户采购较多红外测温产品。
4	MINIPA DO BRASIL LTDA.	488.53	4.80%	-0.14%	1,107.55	6.49%	13.40%	976.66	7.01%	4.81%	931.86	8.32%	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良好, 报告期内收入保持稳定。
5	Techtronic Cordless GP/TECHTRONIC PRODUCT DEVELOPMENT LIMITED/Techtro	395.20	3.88%	48.90%	626.41	3.67%	-11.29%	706.17	5.07%	64.44%	429.44	3.84%	2018 年、2019 年客户的收入较 2017 年大幅增长, 主要由于客户渠道扩充, 覆盖更多的市场, 因此对公司的采购额有所增长。2020 年上半年,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客户采购

序号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额变化原因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nic Trading Ltd												较多红外测温产品，收入快速增长。
6	FLUKE EUROPE B.V	241.42	2.37%	135.52%	257.54	1.51%	-22.67%	333.02	2.39%	4.41%	318.96	2.85%	2017至2019年度，由于美国、欧洲市场竞争激烈，客户较少开发新品，导致市场份额有所下滑。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采购较多红外测温产品，收入快速增长。
	FLUK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152.49	1.50%	9.12%	250.84	1.47%	-10.52%	280.34	2.01%	-26.97%	383.85	3.43%	
	合计	393.90	3.87%	62.60%	508.38	2.98%	-17.11%	613.36	4.40%	-12.73%	702.81	6.28%	
7	深圳市晨北科技有限公司	213.51	2.10%	43.30%	371.21	2.17%	-27.64%	513.00	3.68%	51.60%	338.40	3.02%	客户为亚马逊平台知名的仪器仪表电商，2018年度、2019年度，较多仪器仪表电商进驻亚马逊，竞争加剧，导致2019年度客户仪器仪表收入下滑，对公司采购额下降。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客户为预防无法采购风险，加大采购规模。
8	EXTECH INSTRUMENTS, AFL IRLCOMPANY	37.02	0.36%	-86.54%	355.66	2.08%	2.64%	346.52	2.49%	-23.12%	450.76	4.03%	客户于2017年度在美国市场有大型促销活动，当年采购量较大。2018年度、2019年度，收入保持平稳。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采购金额大幅下滑。
9	ELEMENT14 ASIA PTE LTD	-	-		341.01	2.00%	-43.83%	607.07	4.36%	-13.88%	704.92	6.30%	因客户部分产品停产，所以销量有所下降。2020年上半年，

序号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额变化原因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Premier Farnell UK Limited	137.42	1.35%		212.30	1.24%	-	-	-	-	-	-	因疫情影响，客户收入大幅下滑。
	NEWARK ELEMENT14	62.16	0.61%		19.77	0.12%	-	-	-	-	-	-	
	合计	199.58	1.96%	-34.07%	573.07	3.36%	-5.60%	607.07	4.36%	-13.88%	704.92	6.30%	
10	ECM Industries LLC	42.54	0.42%	-75.20%	314.98	1.84%	-6.89%	338.27	2.43%	-	-	-	2017年至2019年度，客户收入保持稳定。2020年上半年，因疫情影响，客户收入大幅下滑
	POWER PRODUCTS LLC	-	-	-	27.29	0.16%	-	-	-	-	348.19	3.11%	
	合计	42.54	0.42%	-75.20%	342.28	2.00%	1.18%	338.27	2.43%	-2.85%	348.19	3.11%	
11	浙江飞越机电有限公司	174.01	1.71%	15.54%	282.90	1.66%	108.02%	135.99	0.98%	-58.39%	326.79	2.92%	客户2017年度开发了新产品，当年采购较多。2018年度处于新产品市场推广阶段，收入有所下滑。2019年度，随着新产品成功推广，收入快速增长。2020年上半年，因疫情影响，客户采购部分红外测温产品，收入有所增长。
12	上海泛球瑞明电子有限公司	28.49	0.28%	-11.08%	73.24	0.43%	20.24%	60.91	0.44%	-84.09%	382.83	3.42%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海外教育类项目投标，2018年度、2019年度，客户海外相应中标项目减少，采购金额大幅下滑。2020年上半年，因疫情影响，客户收入有所下滑。
13	BOSCH AUTO MOTIVE SERVICE SOLUTIONS LLC	48.23	0.47%	-31.10%	82.76	0.48%	-26.67%	112.86	0.81%	-68.61%	359.55	3.21%	该客户为博世在美国收购的一家汽车工具公司，公司与其合作的产品主要为老款产品，

序号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额变化原因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未能开发新产品，所以销量呈下滑趋势。
	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GmbH	332.12	3.26%	919.60%	279.49	2.01%	-	-	-	-	-	-	客户与优利德于2017年度在香港电子展认识，经过两年的项目开发，于2019年度正式开始合作。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采购较多红外测温产品，收入快速增长。
	合计	380.35	3.74%	270.83%	362.25	2.12%	220.96%	112.86	0.81%	-68.61%	359.55	3.21%	
14	ARUN ENTERPRISES	520.29	5.11%	987.98%	106.94	0.63%	23.27%	86.75	0.62%	5.96%	81.87	0.73%	2017年至2019年度，随着客户业务规模扩大，收入稳步增长，2020年上半年，因疫情影响，客户采购较多红外测温产品，收入大幅增长。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的影响，ODM客户业务的增长出现分化，部分市场敏锐度较高的客户，在疫情期间加大了红外测温产品的ODM订单量，使得公司对其销售额有所增长；部分客户则由于疫情影响停工、停产的原因，上半年对其销售额有所下降。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会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ODM 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销售的变化以及公司是否为唯一或主要供应商等；

2. 通过网络查询、中信宝查询等方式检查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3. 取得公司销售明细表，按照销售流程，检查公司与客户的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4. 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函证，以确定公司与客户的交易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主要供应商或者唯一供应商、合作历史以及客户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了与不同业务类型的主要客户合作的基本情况以及该等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北京优利德科技中心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与发行人共用“优利德”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双番仪佳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况，是否经过发行人授权，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况，是否经过发行人授权，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1）发行人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经销商清单，报告期内存在五家使用发行人商号的客户，分别为河南优利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优利德”）、扬州优利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优利德”）、长沙优利德骠仪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长沙优利德”)、成都优利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优利德”)、兰州优利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sup>6</sup>(以下简称“兰州优利德”)。其中,长沙优利德、成都优利德及兰州优利德自2018年开始不再与公司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两家经销商河南优利德及扬州优利德仍存在使用“优利德”商号的情形。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a. 河南优利德

根据河南优利德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优利德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河南优利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101043301858615
<b>住所:</b>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明路东、郑汴路北绿都广场办公楼1号楼1单元4层408
<b>注册资本:</b>	500万元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朱孟丽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销售: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教学设备、电力设备、实验室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五金产品、铝合金制品、建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塑料制品、日用品、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维修。
<b>成立日期:</b>	2015年1月22日
<b>经营期限:</b>	2015年1月22日至长期
<b>董监高:</b>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孟丽;监事:李保城

<sup>6</sup>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核查,兰州优利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9月21日更名为兰州开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 资 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朱孟丽	500	100
	合计	——	5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分客户明细收入表及确认,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对河南优利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53.28万元、323.71万元、311.31万元、387.92万元。

b. 扬州优利德

根据扬州优利德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优利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优利德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2596902960Q
住所:	徐凝门路 B6-410 室
法定代表人:	周露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五金工具、电工电料、仪器仪表、有色金属、钢材、日用百货、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劳保用品销售;服装加工;五金电力工具及仪器仪表维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7日

<b>经营期限:</b>	2012年5月17日至2027年5月16日			
<b>董监高:</b>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露; 监事: 王临江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	出 资 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露	76.5	51
	2	王临江	73.5	49
	合计	——	15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分客户明细收入表及确认,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对扬州优利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7.01万元、97.79万元、123.54万元、179.83万元。

c. 长沙优利德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优利德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长沙优利德骛仪表贸易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30103673567474Q
<b>住所:</b>	长沙市天心区蔡锷南路与城南路交界面添景阁A栋309房
<b>注册资本:</b>	50万元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汪静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仪表仪器成套设备的销售及服务;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五金工具、电线电缆、计算机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教学设备维修及安装(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b>成立日期:</b>	2008年4月11日

<b>经营期限:</b>	2008年4月11日至2058年4月10日			
<b>董监高:</b>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汪静; 监事:蒲建平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蒲建平	40	80
	2	汪静	10	20
	合计	——	5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分客户明细收入表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总监的访谈,2017年,公司对长沙优利德的销售收入为4.37万元,金额较小。长沙优利德因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个人原因停止经营活动并不再与优利德合作。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长沙优利德于2019年5月5日吊销,吊销原因系基于《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d. 成都优利德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优利德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成都优利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101060986682199
<b>住所:</b>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555号A区20栋6号
<b>注册资本:</b>	200万元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杨燕梅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销售: 仪器仪表、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五金产品、建材、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元件、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润滑油、办公用品、生活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 货物进出口; 仪器仪表上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b>成立日期:</b>	2014年4月30日			
<b>经营期限:</b>	2014年4月30日至3999年1月1日			
<b>董监高:</b>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杨燕梅; 监事: 周少辉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杨燕梅	180	90
	2	周少辉	20	10
	合计	——	2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分客户明细收入表及确认, 2017年, 公司对成都优利德的销售收入为0.27万元, 金额较小。根据本所律师对成都优利德负责人的访谈, 因其个人原因, 成都优利德从2018年开始停止了与优利德的合作。

e. 兰州优利德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兰州优利德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兰州开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 兰州优利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620102665406785T

<b>代码:</b>																	
<b>住所:</b>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忠和镇北龙口国际商贸物流城五金机电市场 013 幢 101 号(B2 068)																
<b>注册资本:</b>	200 万元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陆安琪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仪器仪表、五金产品、电工电料、机械设备(不含小轿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剧毒品)、通信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多媒体播放设备、安防监控设备、消防器材、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稀有金属)、建筑材料、电脑及耗材、文体用品、办公用品、针织品、纺织品、洗涤用品、鞋帽的批发零售;利用互联网进行上述产品的销售;网页制作;灯光亮化工程;环保工程(凭资质证经营)与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接插件、传感器的批发及零售;电动保健设备的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动工具的修理与维护;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07 年 8 月 15 日																
<b>经营期限:</b>	2007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																
<b>董监高:</b>	执行董事兼经理:陆安琪;监事:王庭华																
<b>股权结构:</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th> <th>出 资 额 (万元)</th> <th>出资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陆安琪</td> <td>175</td> <td>87.5</td> </tr> <tr> <td>2</td> <td>王庭华</td> <td>25</td> <td>12.5</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2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 资 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陆安琪	175	87.5	2	王庭华	25	12.5	合计	——	2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 资 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陆安琪	175	87.5														
2	王庭华	25	12.5														
合计	——	2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分客户明细收入表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总监的访谈,2017 年,公司对兰州优利德的销售收入为 0.03 万元,金额较小。兰州

优利德股东因个人原因从 2018 年开始停止了与优利德的合作，并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完成名称变更，不再使用“优利德”商号。

(2) 是否经过发行人授权，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对河南优利德、扬州优利德及成都优利德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优利德、扬州优利德及成都优利德皆（曾）为优利德仪器仪表类产品批发零售商，优利德行业认可度及知名度较高，使用“优利德”商号方便推广产品及开展业务；上述客户自行向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企业名称核准。

根据本所律师对河南优利德、扬州优利德及成都优利德负责人的访谈、对发行人销售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与河南优利德及扬州优利德签订的经销协议，上述使用“优利德”商号的行为未经优利德授权。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修订)》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优利德、扬州优利德、长沙优利德、成都优利德及兰州优利德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工商登记主管机关，且在登记注册时都已获得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名称预核准，取得了营业执照。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8]3 号）第二条的规定，“原告以他人企业名称与其在先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其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为由提起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销协议，明确约定“……由于分销商是独立的承办商，分销商和其雇员在任何情况下也不是优利德的法定代表。分销商未经书面授权，无权代表优利德处分权利，亦无权以本协议之外的任何方法约束优利德。本协议载述的任何规定，均不可诠释为优利德与分销商之间有任何合伙或合营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河南优利德、扬州优利德及成都优利德负责人的访谈、对发行人销售总监的访谈，河南优利德、扬州优利德、长沙优利德、成都优利德及兰州优利德作为发行人的客户，使用“优利德”商号有利于所售优利德产品的销售及推广；在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对与发行人之间的经销关系作夸大宣传，使消费者误以为河南优利德、扬州优利德、长沙优利德、成都优利德及兰州优利德与优利德之间存在除经销关系之外的其他关系或以为双方是同一经营实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截至目前也未发生过因使用“优利德”商号而与消费者或其他第三方产生纠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https://rmfygg.court.gov.cn/>）、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网站（<http://dyfy.dg.gov.cn/fygk/gywy.html>）、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网站（<http://gchzfy.hncourt.gov.cn/>）、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网站（<http://fy.yzglq.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经销商使用“优利德”商号行为受到民事侵权赔偿请求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与河南优利德、扬州优利德签订的《分销协议》，约定“分销商确认，优利德的商标及商用名称只限于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进行推广及招揽产品的销售用途上。分销商同意任何时间分销商不会采用或使用优利德的商标及商用名称，或任何容易混淆优利德的商用名称及商用名称的文字或符号作为分销商的商标及商业机构名称。”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总监的访谈，如经销商因使用发行人商号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保留对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违约责任进行追究的权利，将积极采取相关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根据河南优利德、扬州优利德出具的《承诺函》，承诺“1. 除经优利德书

面同意外，优利德的商号只限于在本公司作为优利德经销商的期限内进行推广及招揽产品的销售用途上；2. 本公司不会作出对与优利德之间的经销关系作夸大宣传，使消费者误以为本公司与优利德之间存在除经销关系之外的其他关系或以为双方是同一经营实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3. 本公司不会因使用优利德商号而对优利德的声誉、经营业务等造成不利影响；4. 如本公司因使用优利德商号而对优利德造成不利影响，优利德有权依照双方签订的《分销协议》的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本公司违约责任。”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经销商存在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况，该等行为未经过发行人授权，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 《审核问询函》“10.1 关于主要供应商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电子类、塑料类、包材类、配件类、五金类、整机采购等 6 类。上述 6 类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91.76%、91.13%、91.34%。公司产品系列及型号丰富，导致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且规格、型号、品牌均有所不同，不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79%、20.80%、20.22%。其中，东莞市凯裕塑胶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1 日）、东莞市铭宏腾五金塑胶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21 日）、东莞市森威电子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21 日）均为成立不久后即成为发行人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3）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华盛昌存在差异的重要原因是因发行人考虑到环保、生产管理和工序附加值等因素，直接对外采购注塑件，报告期内公司注塑件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982.10 万元、5,022.10 万元和 5,500.73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上述不同类别的主要供应商名称、销售额及变化情况；（2）公司对供应商的管理方式及选取标准，上述不同类别采购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控股股

东或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发行人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客户及合理性，部分供应商成立不久后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3）上述主要供应商供应的同类型同规格产品价格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并结合上述不同类别产品定价的方式、市场的状况等，分析发行人采购上述产品价格的公允性；（4）注塑件的生产难度及在发行人产品生产环节中发挥的作用，是否为核心部件，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注塑件的能力，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主要体现在集成和加工上，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门槛。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至（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电子类、塑料类、包材类、配件类、五金类、整机采购类每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除《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报告期内供应商东莞市源冠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洪佳宁的姐姐洪美铃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之外，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东莞市源冠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及相关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下述核查：

1. 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说明清单，包括成立日期、业务范围、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对上述主要境内供应商的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核查，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员工及前述主体的近亲属进行比对；

3.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前述人员与发行人的上述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对上述主要供应商进行了抽查走访；
5. 取得了上述主要供应商关于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6.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八、 《审核问询函》“11.1 关于部分产品未取得 CPA 证书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测距仪、激光卷尺及声级计尚在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报告期内该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9.08 万元、252.71 万元及 414.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2%、0.54%及 0.77%。

请发行人披露：（1）未取得 CPA 证书的产品名称及未取得原因，目前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在过渡期内完成办理或无法办理的障碍；（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量化分析未取得 CPA 证书可能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及行政处罚风险，并结合前述内容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量化分析未取得 CPA 证书可能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及行政处罚风险，并结合前述内容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规定：“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第二十三条规定：“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第四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正在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上述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存在被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以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但鉴于：

1.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19 年 11 月）（以下简称“《公告》”），“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且监管方式为 P（型式批准）和 P+V（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其他计量器具不再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2020 年 11 月 1 日后以上产品尚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根据本所律师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科工作人员进行的访谈，其表示《公告》实际给予了企业过渡期，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将予以处罚。

2.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型式批准，并尽快取得型式批准证书。如本公司无法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中规定的 2020 年 11 月 1 日之前取得相关产品的型式批准证书，本公司承诺将停止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该等产品。”

3. 2020 年 8 月 28 日，东莞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莞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将严格按照公告中“2020 年 11 月 1 日后以上产品尚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相关要求做好监管工作；“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计量器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我局也无任何涉及计量器具管理方面的争议。”

4. 2020年1月3日及2020年7月8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东市监询【2020】85号及东市监询【2020】527号《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上述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在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89.08万元、249.66万元、369.73万元、115.74万元，占发行人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72%、0.54%、0.68%、0.22%，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修订）》，除上述被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以及没收违法所得外，还可能被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上述公司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属于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内，但尚未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测算，合计可能被处以罚款51,000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

7.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未及时申请/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而致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或承担其他损失，则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导致、遭受及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及费用。”

综上，若发行人在2020年11月1日之前无法取得上述产品的型式批准证书并继续在过渡期结束后生产销售的，存在被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以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1,000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该等产品收入及罚款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营业收入比例很低，同时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确认，报告期间内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产品的型式批准证书，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诺承担由于未及时申请/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而致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或承担其他损失；此外，发行人亦已承诺针对在过渡期内无法办妥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将在

中国境内停止生产及销售。基于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部分产品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九、《审核问询函》“11.2 关于房产”

根据申报材料，（1）香港优利德有一处编号为 A4706510 的物业目前正受限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以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收益人的法定押记；（2）发行人在东府国用（2009）第特 142 号国有土地上有 4 处正在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建筑物、构筑物；（3）发行人租赁的成都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租赁的深圳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优利德上述物业办理法定押记的具体情况、债权金额、抵押到期时间，是否存在抵押实现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上述 4 处正在使用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产权争议，是否因建设工程规划、施工等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限期拆除等风险，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权属证书的取得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障碍，必要时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3）发行人租赁的成都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020 年 7 月 31 日到期后发行人的后续安排；（4）租赁的深圳房产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而转租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香港优利德上述物业办理法定押记的具体情况、债权金额、抵押到期时间，是否存在抵押实现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优利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优利德与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的按揭协议，香港优利德“于 2017 年 4 月 5 日通过一份名为按揭的文件”（“该按揭文件”）创设了一个以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抵押权人的押记（“该押记”），抵押物为一处位于附件一业权报告中

提及之位于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57 号南洋广场 9 楼 901 室的物业（‘该物业’）。根据该按揭文件，该押记为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时授予该公司之贷款（‘该等贷款’）而创设。但该按揭文件未列明该等贷款之金额和该押记之期限。未有文件表明该押记已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贷款还款明细、本所律师对星展银行发出函证的回函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在押记创设之时的债权包括为购买该物业的按揭贷款以及银行透支款项。房屋按揭贷款在 2017 年 4 月初的待偿还债权金额为 593.46 万港元，按揭贷款到期时间为 2035 年 5 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待偿还债权金额为 506.10 万港币。银行透支款项的透支额度为 900 万港元，长期有效且可循环使用，在 2017 年 4 月初的待偿还债权金额为 863.74 万港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待偿还债权金额为 0 万港元，未使用透支额度。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优利德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香港优利德经营状况稳定，业务规模、净资产和净利润保持增长，截至报告期末的总资产为 10,815.54 万港币，净资产为 3,451.42 万港币，不存在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到期和逾期未偿还负债的情形。

根据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优利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香港优利德“不存在将触发该按揭文件第 7 款而导致该押记可立即强制执行的情况”。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且该等房产主要作为办公用房，不会对香港优利德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 《审核问询函》“12. 关于环保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噪音等；（2）中介机构目前对发行人环保合规性的核查仅通过查阅相关网站进行。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49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主要环境污染物的处理能力。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	22.32	32.09	62.53	24.03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4%	0.06%	0.13%	0.06%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资主要为改造环保设施及购置环保处置设备相关投入，环保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包括第三方检测费用、咨询服务费、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理费、环保设备折旧费等。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及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分别为 24.03 万元、62.53 万元、32.09 万元及 22.32 万元，2018 年环保投入较高，主要系公司进行工业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导致支出增加。

公司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工业废气净化处理装置、焊锡废气排气管及配套装置、油烟净化器及配套排放装置等。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定期对关键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排查异常情况，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能够确保各项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 (1) 危险废弃物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洗板水、废锡膏罐、废洗板水罐及废无铅助焊剂罐等，上述危险废弃物由公司统一收集后委托有危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处理项目	资质编号	资质有效期	可处理危废物范围
1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洗废液、废干电池、废灯管、废空容器	440304050101	2015.7.10-2020.7.9	HW06类、HW08类、HW49类、废日光灯管、废干电池等
2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过滤器	440307140311	2017.5.2-2020.4.15	HW06类、HW49类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的危废物处理单位有效存续，具备处理能力。

#### (2)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单位对公司排放的废水、废气、固废、噪音等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要求，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相关监测报告情况如下：

序号	检测机构	报告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对象	检测结果
1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LCDE17051379	2017.5.19	废气、噪声	达标
2	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J201708040	2017.8.11	废气、噪声	达标
3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DT20181011-03	2018.10.13-2018.10.14	废气	达标
4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	FDT20181011-03-01	2018.10.13	废气、	达

序号	检测机构	报告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对象	检测结果
	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	达标
5	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J201810161	2018.10.22-2018.10.23	噪声	达标
6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19157319-A1	2019.11.13	废水、 废气、 噪声	达标
7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ETT200116001-QT	2020.1.13	废气	达标

根据东莞市环保主管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配置了与生产过程相匹配的废水、废气处理相关环保设施，固体废弃物交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处理。报告期内，上述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合理，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正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十一、《审核问询函》“14. 关于知识产权、研发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国内注册商标中存在几项受让取得的情形，优利德集团、优利德国际将几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发行人共拥有 43 项发明专利，其中有 15 项为通过与电子科技大学的技术开发合作，从电子科技大学处无偿受让取得。发行人与电子科技大学的合作协议中约定产品的所有全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等属于优利德；（3）发行人与电子科技大学等国内重点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北京仁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迈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存在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的诉讼纠纷。深圳市

迈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9 年新增的第五大供应商。

请发行人披露：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合作研发的参与主体、研发成果及归属、使用约定、采取的保密措施等。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受让取得国内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受让原因、转让方、转让价格，相关转让手续是否办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优利德集团、优利德国际无偿转让相关商标的原因，是否存在其它未转让的商标，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3）上述受让取得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发行人与电子科技大学在合作研发中各自发挥的作用，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4）无偿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取得的方式是否与协议约定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等归属于优利德相矛盾，发行人与电子科技大学的合作历史、目前合作研发的成果及归属情况、使用约定，电子科技大学是否可授权第三方使用研发成果，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5）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涉案标的、诉由、争议焦点、诉讼进展、涉诉金额、争议专利的形成过程及归属，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及营业收入中的运用、占比情况，后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与深圳市迈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后续合作，必要时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6）上述诉讼纠纷未在申报材料中进行披露和说明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知识产权纠纷或其它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知识产权、业务经营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上述受让取得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发行人与电子科技大学在合作研发中各自发挥的作用，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3. 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公司合作研发项目及受让取得的专利，主要属于示波器领域，通过上述合作研发，公司提高了在示波器领域的研发经验及人才素质，并于合作的中后期成立了仪器产品开发部（东莞）、仪器产品开发部（成都），专门从事测试仪器的产品开发，独立完成了双方合作结束后示波器产品的功能、技术升级，并独立开发了数字荧光示波器、数字混合示波器及信号源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吴忠良、孙乔、李志海均聚焦于测试仪器的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主研发并取得 4 项示波器相关专利：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发明专利应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ZL201610279269.7	一种基于 USB 通信的数字示波器模块化功能拓展方法及系统	数字存储示波器、数字荧光示波器	原始取得
2	ZL201610280262.7	一种智能开关电源实现方法及智能开关电源	数字荧光示波器	原始取得
3	ZL201610280617.2	一种基于示波器的协议解码分析方法及协议解码分析装置	数字荧光示波器	原始取得
4	ZL201610304431.6	一种示波器数字荧光显示方法及其控制装置	数字荧光示波器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作终止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公司与电子科大的《合作协议书》于 2016 年度执行完毕，公司仍持续对示波器领域进行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在示波器领域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费用投入	报告期末项目实施进度
1	相位同步自检示波器研发项目	166.51	完成
2	数字荧光示波器高速采样技术研发项目	342.15	完成
3	具有自适应信号调节功能的荧光示波器研发项目	502.14	完成
4	快速显示数字荧光示波器研发项目	540.68	完成
5	20G 采样示波器研发项目	285.53	在研
6	数字混合示波器研发项目	699.33	在研

报告期内，公司示波器领域的研发项目共计 6 项，其中 4 个项目已经完成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项目数字混合示波器研发项目已经进入试产阶段。

除上述 15 项通过受让取得专利外，公司其他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公司通过采取市场导向的研发机制，不断优化研发管理体系，实施合理的研发激励机制和研发人员培养机制，形成了丰富的研发技术储备。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五)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涉案标的、诉由、争议焦点、诉讼进展、涉诉金额、争议专利的形成过程及归属，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及营业收入中的运用、占比情况，后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与深圳市迈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后续合作，必要时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2. 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及营业收入中的运用、占比情况

上述专利主要应用于公司激光测距仪产品，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要通过整机采购生产该等产品，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使用上述专利的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激光测距仪收入	505.79	1,649.84	2,298.76	1,584.52
主营业务收入	51,333.57	53,561.33	46,183.56	39,811.02
占比	0.99%	3.08%	4.98%	3.98%

3. 后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与深圳市迈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后续合作，必要时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对外事务管理中心总监、迈测科技国内渠道及电商业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双方已达成和解并已撤诉，且上述涉案专利均已被宣告无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 / (五) / 2”所述，上述涉案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激光测距仪产品，发行人主要通过整机采购生产该等产品，报告期内形成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 2018 年当时迈测科技与森威电子的专利权纠纷案件所涉专利是否有效未形成结论，为降低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发行人与迈测科技达成和解，并自 2018 年恢复了与迈测科技的合作，继续从其采购激光测距仪产品。2018 年 6 月 15 日，优利德与迈测科技签订《购货合同》，约定优利德以订单的形式向迈测科技采购手持式激光测距仪（型号以实际订单为准），协议经双方签订之日即告生效，协议有效期五年，协议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协议有效期即自动顺延五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优利德向迈测科技采购金额分别为 302.29 万元、1,104.41 万元、385.04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迈测科技国内渠道及电商业务总监的访谈，迈测科技与优利德之间目前合作状况良好。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诉讼纠纷已经双方和解并撤诉，后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影响发行人与迈测科技之间的后续合作。

## 十二、《审核问询函》“25. 关于无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根据申报材料，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短期薪酬部分，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增加减少都为 0。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支出；（2）无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投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无工会经费投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9 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

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

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需按照规定拨缴相应的工会经费。

## 2. 发行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会经费支出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至2019年，公司工会经费账面记载为0，公司实际职工活动支出分别为14.51万元、53.13万元及58.01万元，公司未按照规定进行归集与拨缴。

但鉴于：

(1) 2017至2019年发行人实际职工活动支出125.65万元，合理保障公司职工活动的有序开展；

(2) 发行人已于2020年7月向东莞松山湖总工会补缴145.12万元工会经费，占2019年净利润的比重为2.72%；

(3) 发行人自2020年7月开始正常拨缴经费；

(4) 2020年7月29日，东莞松山湖总工会出具《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经费拨缴相关情况的说明》：“自优利德工会成立以来，我会未接到优利德工会会员关于工会经费事项的投诉举报。截止目前，贵公司不存在欠缴工会经费的情况。”

综上，建立工会后需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拨缴工会经费，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末公司实际职工活动支出125.65万元，且已于2020年7月补缴145.12万元工会经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欠缴工会经费的情况，未损害员工合法权益，也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所认为，发行人2020年6月以

前未足额拨缴工会经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无职工教育经费投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1. 法律规定

序号	法律法规	具体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修正)》	第四十七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 企业可以单独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也可以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人员实施职业教育。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未按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实施职业教育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
3.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19. 各类企业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规定实施职业教育和职工培训，承担相应的费用。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 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术素质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 2.5% 提取，列入成本开支。
4.	关于印发《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一）建立健全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提取和使用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和控制额度开支。企业的经营者应确保本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的提取与使用。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一般企业应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 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

### 2. 发行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清单，2017年至2019年，公司职工教育经费账面记载为0，公司职工教育投入实际支出为27.27万元，公司未按照规定对教育培训经费进行归集与支取，对于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主要在福利费中进行列支。

但鉴于：

(1) 2017至2019年发行人实际投入职工教育经费27.27万元，合理开展了员工的技能培训及再教育活动；

(2) 2020年7月起发行人已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提取教育培训经费；

(3) 2020年7月13日，本所律师对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访谈，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不会因发行人2020年6月以前未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综上，企业需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2017年至2019年末公司实际支出职工教育经费27.27万元，合理开展了员工的技能培训及再教育活动，已补提职工教育经费，未损害员工合法权益，也未受到劳动人事相关任何行政处罚。本所认为，发行人2020年6月以前未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 补缴工会经费及补提职工教育经费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容诚的确认，补缴工会经费及补提职工教育经费对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计提教育经费工资总额	4,871.84	7,619.58	6,265.85	5,193.18
应计提职工教育经费	73.08	114.29	93.99	77.90
已入账职工教育经费	73.08	14.83	9.76	2.68
补提的职工教育经费	0.00	99.46	84.23	75.22
计提及缴纳的工会经费	16.71	-	-	-

补缴的 2017 年至 2019 年工会经费小计	128.40
补提的 2017 年至 2019 年职工教育经费小计	258.91
补缴补提的 2017 年至 2019 年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合计	387.31
报告期内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合计	477.10

公司已将需要补充计提或拨付的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合计 387.31 万元在 2020 年当年进行了计提与拨付，2020 年 1-6 月实际向东莞松山湖总工会拨付的工会经费金额为 145.12 万元，并取得了付款银行回单。

综上所述，建立工会后需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拨缴工会经费，一般企业应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提取教育培训经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规定补充拨缴工会经费并补提职工教育经费，未因未及时拨缴工会和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受到行政处罚。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及时拨缴工会和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三、《审核问询函》“26.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申报材料，因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未及时提供社保及公积金登记材料，发行人未给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对应的人员数量。

请发行人说明：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名单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进展情况主要如下：

#### 1. 部分员工为境外子公司员工，不涉及缴纳境内社保或公积金

根据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优利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部分员工与香港优利德签订劳动合同，不涉及在境内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香港优利德截至各报告期末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都已经为其当时应缴纳强积金之雇员缴足了香港法例规定的强积金强制性供款款项”“已按照该条例第 40(1) 条为其雇员投保了雇员补偿保险”。

#### 2. 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二）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的待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针对退休返聘人员，其与发行人之间建立的非为劳动关系，根据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无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符合相关规定。

#### 3. 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17 名新入职员工，已于次月缴纳社会保险；3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新入职员工，已于次月离职，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 4. 个别员工基于自身原因自动放弃缴纳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有 4 名员工自动放弃缴纳社会保险，4 名员工自动

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名自动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已离职，其余2名自动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4名自动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已分别出具《声明函》，承诺“不以未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为由要求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要求公司进行赔偿，本人自愿放弃追究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同时放弃追究公司因未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产生的责任。”

## （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依据前述规定责令发行人限期缴纳。

但鉴于：

1. 2020年1月20日及2020年7月24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编号：20200057、20200388），证明发行人“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在我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年2月1日及2020年7月14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深圳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年1月13日及2020年7月8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深圳分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年1月6日及2020年7月2日，成都市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编号：（2020）字第1548588号、（2020）字第1605696号），证明2013年11月至2020年6月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2020年1月10日及2020年7月2日，成都高新区社会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出具《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核查证明》，确认发行人成都分公司“2013年11月6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做出行政处罚。”

2. 2020年1月16日及2020年7月17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本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2020年1月13日及2020年7月8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宝安区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011300197416、20070800112589），证明发行人深圳分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2020年1月13日及2020年7月13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情况》（编号：2020第0000009号、2020年0000247号），证明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sup>7</sup>

3. 根据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优利德的法律意见书》，“未发现香港优利德于香港强积金局的不合规记录网站（<http://www.mpfa.org.hk/eng/enforcement/nceor/nceor.jsp>）存在不合规记录。”“截至2020年7月23日，该公司在香港没有针对其的判决，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或判令或清盘或破产申请。”

4.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一）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进展情况”所述，未缴纳原因系基于部分员工为境外子公司员工、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员工或自动放弃缴纳，其中新入职员工已于次月缴纳，自动放弃缴纳的员工已签署《声明函》，承诺不以未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为由要求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要求公司进行赔偿，本人自愿放弃追究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同时放弃追究公司因未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产生的责任。

---

<sup>7</sup> 公司子公司东莞拓利亚、河源优利德、坚朗优利德截至报告期末无在职员工，故未开具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的合规证明。

5.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东莞信用网 ([http://credit.dg.gov.cn/zygx\\_dgxy/](http://credit.dg.gov.cn/zygx_dgxy/))、成都信用网 (<http://credit.chengdu.gov.cn/www/index.html#/m///home>)、深圳信用网 (<https://www.szcredit.org.cn/web/index.html>)、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dghrss.dg.gov.cn>)、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ssl.dg.gov.cn/>)、宝安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baoan.gov.cn/zxbs/jyfw/ldqy/ldrszc/>)、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cdhrss.chengdu.gov.cn/cdrs/j/index.shtml>) 等政府部门的核查, 并经发行人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因劳动社保及公积金存在诉讼、仲裁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6.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访谈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因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存事项而与劳动者、其他用人单位等第三方产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 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用工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存缴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 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或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 则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鉴于上述, 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因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未因此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 十四、《审核问询函(二)》“1、关于香港优利德未履行发改核准程序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 2013 年设立香港优利德时未办理发改委核准手续；（2）根据广东省发改委互动交流网站的留言咨询确认，在 2018 年 3 月 1 日之前，广东省发改委仅就境外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进行审批或备案，对境内主体在境外设立贸易公司或销售公司而未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行为，无需进行发改委审批或备案。后续如公司需办理相关发改委手续，可直接办理，不会因此要求依照 2018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补办此前的发改委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留言截图，前述留言内容为广东省发改委互动交流网站向第三方企业的答复内容，非针对发行人；（3）发行人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瑞联控股均为境外设立的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香港优利德未履行发改核准程序面临的法律风险，必要时进行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各期香港优利德的财务数据及其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发挥的作用等，分析香港优利德未履行发改委核准程序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2）广东省发改委关于上述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审批或备案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依据，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的含义、发行人设立香港优利德及购置房产等是否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是否应依照前述规定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3）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通过留言咨询、电话咨询、访谈确认进行核查是否充分、客观，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专项意见或证明，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各期香港优利德的财务数据及其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发挥的作用等，分析香港优利德未履行发改委核准程序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

## 1. 是否影响持续经营

### (1) 报告期各期香港优利德的财务数据

报告期各期内，香港优利德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年6月2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up>注</sup>
总资产	9,879.35	17.53%	6,448.77	14.82%	7,117.52	19.25%	6,385.56	20.34%
净资产	3,152.67	8.29%	2,741.46	10.27%	1,919.71	11.51%	1,422.97	12.98%
净利润	354.25	3.16%	765.57	14.37%	412.55	12.86%	424.38	15.46%

注：占比为香港优利德的该项财务数据占公司合并报表数据的比重。

报告期内，香港优利德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比例较低。

### (2) 香港优利德主要为公司在国外销售产品提供贸易中转渠道

根据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优利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优利德的《商业登记证》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香港优利德主要为公司在国外销售产品提供贸易中转渠道，即便被责令停止经营，发行人亦可自行与客户签署订单或在香港另设其他公司予以承接。

根据对广东省发改委、东莞市发展与改革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确认，“上述未办理发改核准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对外新设香港子公司，届时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发改核准/备案手续即可。”

基于上述，香港优利德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比例较低，且香港优利德主要为公司在国外销售产品提供贸易中转渠道，可替代性较高。

### (3) 香港优利德不存在因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而被责令停止经营的情形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一）/1”所述，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

未经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发行人已完成设立香港优利德事项，未因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而受到发改、外汇、海关、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广东省发改委、东莞市发展与改革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确认，“发改主管部门未因企业新设境外公司未办理境外投资发改核准手续而对企业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优利德未因设立时发行人未办理发改核准/备案手续受到被责令停止经营的处罚。

(4) 发行人 2013 年投资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答（二）》第 3 条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未就境外投资办理发改核准事项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发改部门的行政处罚；广东省发改委、东莞市发展与改革局确认不会对上述事项要求公司补办；上述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境外投资手续的承诺

就发行人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办理发改委核准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未办理发

改委核准/备案或其他境外投资方面存在的瑕疵，发行人及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或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以及因此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企业/本人愿意应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配合发行人及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完善相关手续，并承担发行人及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因前述事项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香港优利德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较低，且香港优利德主要为公司为公司在境外销售产品提供贸易中转渠道，可替代性较高。香港优利德未因设立时发行人未办理发改核准/备案手续而受到被责令停止经营的行政处罚。发行人 2013 年投资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未履行发改核准/备案手续承担赔偿责任的兜底承诺。因此，发行人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办理发改委核准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五、《审核问询函（二）》“3. 关于海外销售产品认证情况

根据问询回复，（1）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确认：如其销售了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优利德产品，则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禁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判处罚金、被要求召回产品、赔偿消费者损失等处罚措施；（2）针对海外主要销售国，公司取得了当地 ODM 客户及/或经销客户关于产品认证事项的确认，上述客户报告期内的收入合计占公司海外主要销售国收入的比重为 56.21%，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45.75%。

请发行人：（1）自查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符合海外销售国对产品认证的要求，若不符合，量化分析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必要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2）说明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确认函中是否明确发行人未向该客户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占发行人该地区客户的收入比例情况，发行人对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核查结论是否可证明发行人向该地区客户销售的产品均履行了产品认证程序；（3）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收入规模及未核查比例，说明目前对海外主要销售国产品认证事项的确认比例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自查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符合海外销售国对产品认证的要求，若不符合，量化分析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必要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 1. 发行人产品在境外主要销售国家的认证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欧盟、巴西、俄罗斯、瑞士、巴基斯坦、哥伦比亚、墨西哥、阿根廷、土耳其和秘鲁的销售收入占海外销售收入的 78.91%以上，上述国家或地区为公司的海外主要销售国。其中，美国及欧盟的区域对产品进入该国市场有强制的认证要求，其中美国市场的强制认证为 FCC 认证（但发行人生产的电子测量测试仪器仪表产品可申请豁免<sup>8</sup>），欧盟市场的强制认证为 CE 认证，除美国、欧盟外的其他海外主要销售国并无强制认证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分区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6,067.99	26.54%	10,430.37	38.60%	7,947.31	36.05%	4,763.71	26.02%
欧盟 <sup>注</sup>	6,618.37	28.94%	6,510.53	24.09%	5,878.95	26.67%	5,753.23	31.43%
巴西等其他主要销售国	3,682.68	16.11%	5,048.65	18.68%	4,161.55	18.88%	4,346.10	23.74%
非主要销售国	6,262.24	27.39%	4,612.25	17.07%	3,776.85	17.13%	3,405.60	18.60%
境外电商	234.18	1.02%	422.77	1.56%	278.35	1.26%	38.70	0.21%
合计	22,865.46	100.00%	27,024.57	100.00%	22,043.01	100.00%	18,307.34	100.00%

注：为保持数据统计口径的一致性，报告期内均将英国纳入欧盟统计范围。

### 2. 不同业务模式下，产品认证的主体要求有所不同

<sup>8</sup> 根据 Electronic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47. Telecommunication-Chapter I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电子电器设备进入美国市场须取得 FCC 认证。但是针对数字测量产品，可以参照豁免条款 Title 47 § 15.103 Exempted devices 中提到的用于工业、商业、医疗的数字测试设备可以豁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总体而言，在海外销售自主品牌产品的，发行人应根据当地政策或应客户的要求取得相应的产品认证；以 ODM 业务模式向海外客户供货的，若根据当地政策需要取得产品认证的，一般由 ODM 客户自行申请或应 ODM 客户要求由发行人申请相关产品的认证。

#### （1）ODM 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ODM 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为客户的贴牌生产商，通常由客户以自己的名义在当地进行产品认证，ODM 客户对其采购的发行人的产品独立地开展销售活动并依法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发行人仅承担作为产品生产厂商的质量保证责任。

在实际的业务执行过程当中，存在由发行人进行产品认证的情况。一方面为部分 ODM 客户的要求，另外一方面由于发行人已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取得相关产品的认证，且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互认。经发行人自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产品认证符合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要求，不存在不符合产品认证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形。

#### （2）自主品牌销售的业务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境外经销等自主品牌销售的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作为产品的制造商，自主完成全部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工作，以自主品牌销售给客户，产品需符合进口国对产品质量认证的要求。发行人在海外销售自主品牌产品过程中，会提前查阅和咨询产品在海外所在国家的市场准入相关法律规定，并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对应产品认证，避免出现因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引致消费者投诉或诉讼的情形。

通过发行人的说明、网络公开渠道查询结果、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前述国家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及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确认函，除美国、欧盟外的海外销售国对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无强制性认证要求；电子电器设备进入美国市场须取得 FCC 认证，但是用于工业、商业、医疗的数字测试设备可以豁免；电子电器设备进入欧洲市场须符合 CE 相关指令要求，发行人生产的电子测量测试仪器仪表产

品根据产品具体属性，分别适用 CE-EMC、CE-LVD、CE-RoHS、CE-RED 的具体指令要求。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自主品牌通过经销、零散线下客户及电商实现的销售收入在不同国家及地区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自主品牌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经销商、线下零散客户收入								
美国	167.47	1.22%	29.48	0.26%	26.94	0.28%	37.43	0.41%
欧盟	4,827.03	35.20%	3,740.03	32.50%	3,546.51	36.56%	3,221.36	35.32%
巴西等其他主要销售国	3,103.55	22.63%	3,740.20	32.50%	2,963.42	30.55%	3,309.48	36.29%
非主要销售国	5,382.44	39.25%	3,576.62	31.08%	2,885.75	29.75%	2,512.33	27.55%
小计	13,480.49	98.29%	11,086.32	96.33%	9,422.62	97.13%	9,080.60	99.58%
2、境外电商收入								
小计	234.18	1.71%	422.78	3.67%	278.35	2.87%	38.70	0.42%
合计	13,714.67	100.00%	11,509.10	100%	9,700.97	100%	9,119.30	100%

发行人在美国主要通过 ODM 模式与客户开展业务，自主品牌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小，欧盟及巴西等其他海外主要销售国家的自主品牌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境外电商业务由于整体收入金额较小、面对终端用户且单笔销售的数量零散金额较低，因此未进一步按照国家、地区进行收入的划分。

### 3. 针对海外销售产品认证的自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 ODM 业务下由公司申请的部分，公司将 ODM 客户供货明细与公司取得认证的产品型号进行自查核对，确定了披露的 ODM 业务模式下由发行人申请认证产品的金额及准确性；针对自主品牌销售部分，发行人从分区域的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明细出发，了解产品所属类别及其强制认证要求与豁免情况，并与发行人已取得产品认证的认证清单、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进行交叉核对，自查了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符合海外销售国对产品认证的要求。经自查，报告期内，针对境外 ODM 客户的销售，非美国区域（即欧盟及其他不存在强制认证的国家、地区）的 ODM 产品认证均由发行人完成，美国地区的 ODM 产品认证，平均 70.20% 的产品由发行人完成；发行人境外销售的自主品牌产品认证均符合境外客

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要求，不存在不符合产品认证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符合海外销售国对产品认证的要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九）产品认证的风险

美国及欧盟地区对仪器仪表的销售有市场准入规定。ODM 业务的产品通常由客户以自己的名义在当地进行认证，公司配合客户提供用于产品认证的技术支持文档，也存在应客户要求由公司进行产品认证的情况；报告期内由公司申请产品认证的 ODM 业务收入占比为 80.65%；自主品牌产品的认证则全部由公司完成。一方面，由于大部分 ODM 业务的产品认证由公司完成，若公司无法应客户要求取得相关产品的认证，则可能存在合同违约或丢失产品订单的商业风险；另外一方面，由于自有品牌产品认证工作由公司完成，未来公司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无法维持较高的产品质量标准，或者无法满足国际市场对产品认证的更新迭代要求，公司将面临无法在有强制认证要求的国际市场顺利开展自主品牌销售业务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境外销售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说明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确认函中是否明确发行人未向该客户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占发行人该地区客户的收入比例情况，发行人对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核查结论是否可证明发行人向该地区客户销售的产品均履行了产品认证程序**

1. 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确认函中是否明确发行人未向该客户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

根据发行人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客户从发行人进口产品前要求该产品取得销售所在地的仪器仪表认证，满足所必需的法律法规要求、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行为符合客户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要求、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发行人为客户生产的产品符合销售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要求、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产品均已取得了法律法规要求、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要求的全部认证；发行人未向客

户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如客户销售了未取得所需认证的发行人产品，则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禁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判处罚金、被要求召回产品、赔偿消费者损失等处罚措施，因此，客户不会购买未取得所需认证的发行人产品。与发行人建立合作以来，客户不存在因销售由发行人生产的产品而被销售地所在国家（地区）监管部门禁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判处罚金、要求召回、赔偿消费者损失、实施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提起诉讼的情形，未因产品质量或认证问题被消费者或第三方投诉或提起诉讼。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均严格履行，发行人未侵犯客户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发行人在相关销售地没有违约行为，在合作期间双方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

## 2. 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占发行人该地区客户的收入比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确认函的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合计占公司海外主要销售国收入的比例为 74.97%，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59.16%，该等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及占公司该地区客户的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编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海外主要销售国	报告期收入合计（万元）	占该地区收入比例
1	KLEIN TOOLS INC.	ODM	美国	14,506.15	49.66%
2	Southwire Company, LLC	ODM	美国	5,445.49	18.64%
3	ECM Industries LLC	ODM	美国	695.80	2.38%
4	Harbor Freight Tools	ODM	美国	616.12	2.11%
5	ORIENT DIRECT INC	境外经销	美国	83.85	0.29%
6	GLOBAL TEST SUPPLY	ODM	美国	120.64	0.41%
7	Ghost Technology Inc	ODM	美国	34.77	0.12%
美国客户确认小计				21,502.82	73.61%
1	CEI CONRAD ELECTRONIC INT'L (HK) LTD.	ODM	欧盟	4,573.76	18.47%
2	LECHPOL ELECTRONICS SPOLKA Z OGRANICZONA	境外经销	欧盟	4,400.62	17.77%
3	TIPA SPOL S. R. O.	境外经销	欧盟	2,075.03	8.38%
4	Kjell & Co Elektronik AB	境外经销	欧盟	599.68	2.42%
5	CLAS OHLSON AB	境外经销	欧盟	437.47	1.77%
6	VITACOM ELECTRONICS SRL	境外经销	欧盟	488.08	1.97%
7	Z-EL D. O. O.	境外经销	欧盟	366.31	1.48%
8	LEMONA ELECTRONICS	境外经销	欧盟	361.45	1.46%

编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海外主要销售国	报告期收入合计(万元)	占该地区收入比例
9	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GmbH	ODM	欧盟	611.60	2.47%
10	JULA POSTORDER AB	境外经销	欧盟	287.19	1.16%
11	AQUARIO COMERCIO DE ELECTRONICA SA	境外经销	欧盟	188.63	0.76%
12	PASAT ELEKTRONIK OOD	境外经销	欧盟	210.38	0.85%
	Elimex Engineering Ltd				
13	VASSILIS A.GETSOS (MEGA EL)	境外经销	欧盟	159.10	0.64%
14	KAMIC INSTALLATION AB	境外经销	欧盟	134.27	0.54%
15	RATANAS LIMITED	境外经销	欧盟	60.51	0.24%
16	Eleshop B.V.	其他客户	欧盟	62.67	0.25%
17	Chauvin Arnoux	ODM	欧盟	29.19	0.12%
18	LONG XIANG IMPORT. EXPORT. SL	境外经销	欧盟	2,636.03	10.65%
欧盟客户确认小计				17,681.97	71.40%
1	MINIPA DO BRASIL LTDA.	ODM	巴西	3,504.60	99.54%
巴西客户确认小计				3,504.60	99.54%
1	AG ELECTRONICS (HK) LTD.	境外经销	墨西哥	821.91	45.99%
2	KLEIN TOOLS DE MEXICO S.DE R.L DE C.V	ODM	墨西哥	465.49	26.04%
墨西哥客户确认小计				1,287.40	72.03%
1	TECO ASIA LIMITED	境外经销	瑞士	1,873.53	99.18%
瑞士客户确认小计				1,873.53	99.18%
1	Sarwar Electronics	境外经销	巴基斯坦	1,680.94	97.60%
巴基斯坦客户确认小计				1,680.94	97.60%
1	L.O. ELECTRONICS S.A.C.	境外经销	秘鲁	1,016.64	90.83%
2	DIGITAL CORPORACION PERUANA S.A.C.	其他客户	秘鲁	69.12	6.18%
秘鲁客户确认小计				1,085.76	97.01%
1	ELECTROCOMPONENTES SA	境外经销	阿根廷	827.97	76.50%
阿根廷客户确认小计				827.97	76.50%
1	IMPORTRONIC S.A.	境外经销	哥伦比亚	954.39	46.75%
2	SUCONEL S.A.	境外经销	哥伦比亚	525.16	25.72%
哥伦比亚客户确认小计				1,479.55	72.47%
1	Teknik Ticaret-Tayyip Gunay	境外经销	土耳其	597.26	36.27%
2	ILETIM ELEKTRIK M	境外经销	土耳其	797.02	48.40%
土耳其客户确认小计				1,394.28	84.67%
1	YAKOVLEFF ELECTRONICS LTD	境外经销	俄罗斯	726.04	29.88%
2	EASTERN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K) LIMITED	境外经销	俄罗斯	225.98	9.30%
3	INTERFORWARD (LLC)	其他客户	俄罗斯	112.89	4.65%
俄罗斯客户确认小计				1,064.91	43.83%

3. 发行人对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核查结论是否可证明发行人向该地区客户销售的产品均履行了产品认证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及说明、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对产品认证有明确规定的美国及欧盟地区，发行人分别取得了占该地区收入比例的 73.61%及 71.40%的客户的确认，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21,502.82 万元与 17,681.97 万元，该等客户明确了发行人不存在向其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的情况，且该等客户（例如凯能工具、南方电缆、BOSCH、LECHPOL 等）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金额较大且在国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具体的核查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销售国	分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区域销售累计金额	回函确认金额	确认比例
美国	ODM	28,948.05	21,418.97	73.99%
	自主品牌收入	261.32	83.85	32.09%
欧盟	ODM	9,426.16	5,214.55	55.32%
	自主品牌收入	15,334.93	12,467.42	81.30%
巴西等其他主要销售国	ODM	4,122.33	3,970.09	96.31%
	自主品牌收入	13,116.65	10,228.85	77.98%
主要销售国收入合计		71,209.44	53,383.69	74.97%

未回函确认的部分，分区域及分模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销售国	分业务模式	未回函确认部分	未回函确认的比例
美国	ODM	7,529.08	26.01%
	自主品牌收入	177.47	67.91%
欧盟	ODM	4,211.61	44.68%
	自主品牌收入	2,867.51	18.70%
巴西等其他主要销售国	ODM	152.24	3.69%
	自主品牌收入	2,887.80	22.02%
合计		17,825.75	25.03%

针对未回函确认的客户，区分以下两种情况说明：

(1) 未回函的主要的销售国客户中，ODM 业务收入合计为 11,892.93 万，其中 8,398.50 万元销售额的产品为发行人自行申请了产品认证，占比为 70.62%；美国、欧盟地区有强制认证要求，前述两个国家及地区中，未回函确认部分的 8,246.26 万元销售额产品为发行人自行申请了产品认证，占美国、欧盟地区未回函客户收入比重为 70.24%；

(2) 海外的自有品牌销售业务，发行人将自行申请产品认证型号清单与对该等客户销售明细进行比对，针对有认证要求的产品，均取得了应取得的相关认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核查结论可以证明发行人向该地区客户销售的产品均履行了产品认证程序。

**(三)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收入规模及未核查比例，说明目前对海外主要销售国产品认证事项的确认比例是否充分**

针对非主要海外销售国的海外销售的产品认证情况，发行人亦取得了相关国家的主要客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未向其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相关客户的收入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

编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国家	报告期收入合计(万元)	合计占该地区收入比例
1	IMPORTADORA INDUSTRIAL MOLYCHILE SA	境外经销	智利	513.29	49.07%
2	SUPER CHEAP AUTO PTY LTD	ODM	澳大利亚	235.14	34.50%
3	Coolcar Spare Parts	境外经销	澳大利亚	85.74	
4	Ali Asger & Brothers LLC.	境外经销	迪拜	453.10	57.94%
5	Electric-avenue Trading Co	境外经销	迪拜	305.01	
6	Amorn Multimedia Co.,Ltd	境外经销	泰国	827.31	95.75%
7	Prosteer Group Ltd	境外经销	乌克兰	396.29	60.63%
8	Three-D Agencies (Pty) Ltd	境外经销	南非	945.98	81.86%
9	KINMO PW CORPORATION	境外经销	菲律宾	1,029.17	100.00%
	Best Holding Development Ltd.				
	UNIBEST (ASIA) LIMITED				
10	MARIAM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境外经销	埃及	279.82	49.41%
11	2M Technologies Pte Ltd	境外经销	新加坡	272.33	81.00%

编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国家	报告期收入合计（万元）	合计占该地区收入比例
12	Measurement & Metrology (S) Pte Ltd	境外经销	新加坡	226.75	
13	Tose' e ofogh nooran alborz. co	境外经销	伊朗	383.36	88.03%
14	ITM INSTRUMENTS INC	ODM	加拿大	284.11	59.78%
15	Digicorp Ltda.	境外经销	玻利维亚	322.88	84.47%
16	Huddleston Limited	境外经销	新西兰	127.63	42.56%
17	Time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其他客户	日本	103.46	18.01%
18	Professional Technologies LLC	境外经销	乌兹别克斯坦	232.65	100.00%
19	C-Globes Technologies Ltd	境外经销	以色列	465.73	80.45%
20	JETD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境外经销	印度	409.68	20.89%
取得客户认证确认的非海外主要销售国的销售收入小计（万元）					7,899.41
取得客户认证确认的海外主要销售国的销售收入小计（万元）					53,383.69
取得客户认证确认的销售收入小计（万元）					61,283.10
海外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90,240.38
取得客户认证确认的收入占海外销售收入的比例					67.91%

发行人已取得确认函的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合计占发行人海外主要销售国收入的比例为 74.97%，已取得确认函的境外客户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合计占发行人境外收入的比例为 67.91%。考虑到发行人境外客户较为分散的实际情况，结合发行人对境外销售产品的认证要求的自查，发行人对海外主要销售国产品认证事项的确认比例较为充分。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符合海外销售国对产品认证的要求，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确认函中已明确发行人未向该客户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发行人对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核查结论可以证明发行人向该地区客户销售的产品均履行了产品认证程序，发行人对海外主要销售国产品认证事项的确认比例较为充分。

#### 十六、《审核问询函（二）》“4. 关于首轮回复

根据问询回复，（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首轮问询回复主要对公司生产并在境内销售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进行了测算，发行人产品中存在部分整机采购的情形；（2）首轮问题 11.1 中，中介机构未结合发行人未取得 CPA 证书的具体情况对“可能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及行政处罚风险”进行量化分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说明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所有产品进行了“是否取得 CPA 证书”的核查，明确核查中“相关部门”具体所指，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结合发行人未取得 CPA 证书的具体情况，对可能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及行政处罚风险进行充分地量化分析，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结合发行人未取得 CPA 证书的具体情况，对可能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及行政处罚风险进行充分地量化分析，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规定：“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第二十三条规定：“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第四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 修订）》第十四条规定“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五）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正在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上述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

产品，存在被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以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但鉴于：

1.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19 年 11 月）（以下简称“《公告》”），“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且监管方式为 P（型式批准）和 P+V（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其他计量器具不再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2020 年 11 月 1 日后以上产品尚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根据本所律师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科工作人员进行的访谈，其表示《公告》实际给予了企业过渡期，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将予以处罚。

2.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型式批准，并尽快取得型式批准证书。如本公司无法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中规定的 2020 年 11 月 1 日之前取得相关产品的型式批准证书，本公司承诺将停止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该等产品。”

3. 2020 年 8 月 28 日，东莞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莞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将严格按照公告中“2020 年 11 月 1 日后以上产品尚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相关要求做好监管工作；“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计量器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我局也无任何涉及计量器具管理方面的争议。”

4. 2020 年 1 月 3 日及 2020 年 7 月 8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东市监询【2020】85 号及东市监询【2020】527 号《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上述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9.08 万元、249.66 万元、369.73 万元、115.74 万元，占发行人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72%、0.54%、0.68%、0.22%，占比较低，如被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以及没收违法所得，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 修订）》，除上述被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以及没收违法所得外，还可能被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上述公司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属于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内，但尚未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测算，合计可能被处以罚款 51,000 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

7.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未及时申请/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而致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或承担其他损失，则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导致、遭受及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及费用。”

综上，若发行人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之前无法取得上述产品的型式批准证书并继续在过渡期结束后生产销售的，存在被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以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1,000 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该等产品收入及罚款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营业收入比例很低，同时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产品的型式批准证书，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诺承担由于未及时申请/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而致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或承担其他损失；此外，发行人亦已承诺针对在过渡期内无法办妥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将在中国境内停止生产及销售。基于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部分产品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七、《审核问询函（二）》“8.5 其他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经销商数量及金额占比等及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协议约定，分析经销商若存在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优利德集团、优利德国际报告期内及期后的主营业务、房产、专利、商标及技术等方面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未转让专利、商标，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是否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经销商数量及金额占比等及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协议约定，分析经销商若存在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经销商数量及金额占比及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协议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销商清单、经销商出具的《声明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168<sup>9</sup>家经销商，其中 132 家经销商出具了《声明函》；需要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经销商共 41<sup>10</sup>家，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的 24.40%，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该等经销商的全部销售额分别为 2,201.20 万元、2,589.08 万元、2,940.26 万元、2,465.15 万元，占境内经销收入的比重平均为 13.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销协议及说明，发行人与经销商均签订了标准格式的分销协议，分销协议中约定：“分销商须以独立承办商的身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和义务，并购买优利德的产品，然后成为分销商拥有的财产”，“由于分销商是独立的承办商，分销商和其雇员在任何情况下也不是优利德的法定代表。分销商未经书面授权，无权代表优利德行处分权利，亦无权以本协议之外的任何方法约束优

<sup>9</sup> 公司经销商客户中，存在两家及以上的经销商由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情形，此种情况下合并计算为 1 家经销商，且若同一控制下的任一经销商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则视为该同一控制下的 1 家经销商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sup>10</sup> 鉴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经销商已完成工商注销或公司未将其纳入一级经销商管理，针对未回函部分，公司通过咨询经销商等方式确认其是否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利德。本协议载述的任何规定，均不可诠释为优利德与分销商之间有任何合伙或合营关系”，“分销商须独自负责及承担分销商与其经销商或与其顾客所达成销售的所有费用、税项、劳工义务及任何赊账风险，亦须承担产品销售中直接或间接竞争的风险”，“除非优利德提供给分销商的产品有缺陷，否则分销商不得将未使用过的产品退回优利德”。

### 3. 经销商若存在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 132 家经销商出具的《声明函》，95 家经销商未进行工程建设项目，也不存在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政府采购主体进行销售涉及公开招标的情形，其客户向其采购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37 家经销商存在需要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业务，针对该部分业务，经销商均以自身名义参与了招投标，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销协议及说明、经销商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与经销商均签订了标准格式的分销协议，经销商以独立的身份购买发行人产品，拥有购买的产品的所有权；经销商及经销商股东、雇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经销商及经销商股东、雇员在任何情况下不是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经销商须独自负责及承担与经销商客户达成销售的所有费用、税项、劳工义务、赊账及其他任何风险；经销商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经销商未依法履行相应程序，经销商将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发行人无需以任何形式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

针对招投标类业务，经销商采用：1) 订单式，即于中标后向发行人发出订单进行采购，或 2) 根据经销商市场预判自行向发行人提前采购备货，其中，以订单式采购为主。经销商以自身名义参与招投标并中标后，以自身名义与招标客户签订合同并独立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应由发行人履行任何义务的约定；非因产品质量问题，经销商不得要求发行人退货或换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经销商数量及金额占比较小，经销商若存在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八、《审核问询函（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发行人独立董事辞职

2020年8月，公司独立董事杜兴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

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议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孔小文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补选优利德集团提名的孔小文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拟聘任独立董事孔小文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 1. 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3.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1个……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部属各直属高校对本单位内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该通知的附件《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登记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5.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	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 2. 拟聘任独立董事孔小文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根据孔小文提供的《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独立董事孔小文目前担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教授，兼任广东鸿图（002101）的独立董事，曾担任中海达（300177）、尚品宅配（300616）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未有因不符合任职资格而被解除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

根据暨南大学（<https://www.jnu.edu.cn/2564/list.htm>）、暨南大学管理学院（<https://ms.jnu.edu.cn/main.htm>）的领导干部公示，孔小文不属于暨南大学或管理学院领导。根据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出具的说明及孔小文出具的《调查表》，其不属于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的中共党员；其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并兼职行为并未违反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相关规定，亦未违反暨南大学及管理学院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所认为，根据孔小文提供的《调查表》、任职资格证书等文件，孔小文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 十九、《上市委问询问题》“二、关于第三方代付款

发行人客户存在因涉及国家外汇管制问题通过第三方代付款项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相关代付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客户所在国家法律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相关代付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及发行人的确认、相关境外客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公司因国家外汇管制委托第三方付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小。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第三方付款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国家外汇管制委托第三方代付款金额	306.23	523.92	656.37	451.72	1,938.24
营业收入总额	51,683.58	54,003.70	46,423.97	40,081.01	192,192.25
占比	0.59%	0.97%	1.41%	1.13%	1.01%

其中 Sarwar Electronics, 及 Tose' e ofogh nooran alborz. co 因外汇管制委托第三方代付款的金额占公司所有客户因国家外汇管制委托第三方代付款的总金额的 85.95%，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	报告期交易额合计	报告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占比
1	Sarwar Electronics,	巴基斯坦	1,680.94	1,315.49	78.26%
2	Tose' e ofogh nooran alborz. co	伊朗	383.36	350.40	91.40%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签署的协议或者订单，发行人与上述客户未就委托第三方付款进行约定。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客户由第三方付款的安排并非由于发行人的原因或者发行人的要求，而是该等客户自行在境外进行的外汇委托和履行的支付流程。根据 Sarwar Electronics, 及 Tose' e ofogh nooran alborz. co 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因其所在国存在外汇管制或限制，为履行与发行人之间的采购合同/订单，其自行通过第三方的银行账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经查询存在境外业务的部分上市公司（东方生物、固德威、丰山集团、双飞股份等）招股说明书等公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在国际贸易中，由于境外客户所在国存在外汇管制或限制，客户付汇存在客观障碍而委托第三方付款属于通常的外贸交易付汇手段。

基于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代付款项的具体安排系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后，部分境外客户基于自身原因，自行委托第三方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潘渝嘉  
潘渝嘉

刘晓光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屋所有权

(一)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宗地代码/土地使用证编号	用途	土地坐落	使用期限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出让	441935003001GB00044	工业用地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	2011.1.14-2059.6.9	26,666.81	无
2	河源优利德	出让	粤(2020)河源市不动产权第0004851号	工业用地	市高新区和谐路以东、高新六路以南	2019.11.18-2069.11.18	19,999	无

(二)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座落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自建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1711111号	20,480.79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6号松山湖项目1栋生产大楼	工业	无
2.	发行人	自建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13,261.59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	工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座落	用途	他项权利
			0171106 号		北一路 6 号松山湖项目 2 栋研发大楼		
3.	发行人	自建	粤 (2020) 东莞不动产权第 0171103 号	6,316.95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 北一路 6 号松山湖项目 3 栋宿舍大楼	工业	无
4.	发行人	自建	粤 (2020) 东莞不动产权第 0171094 号	3,269.78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 北一路 6 号松山湖项目 4 栋综合大楼	工业	无
5.	发行人	外购	陕 (2018) 西安市不动产权 第 1368441 号	174.68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路西段 88 号 1 幢 11710 室	商住	无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一种防水式激光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764917.3	2019.10.21	2020.06.16
2.	一种沿斜率小的信号处理装置及信号计数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995802.5	2019.11.19	2020.06.19
3.	数字存储示波器（UTD2152CEX）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030000790.X	2020.01.02	2020.06.23
4.	直流电源（UTP3305-II）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030000800.X	2020.01.02	2020.06.23
5.	桶装绿光激光水平仪（LM55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030000812.2	2020.01.02	2020.06.23
6.	口袋式红外热成像仪（Uti120T）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030000813.7	2020.01.02	2020.06.23
7.	温度记录仪（UT330T）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030000816.0	2020.01.02	2020.06.23
8.	网络巡线仪（UT68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030000818.X	2020.01.02	2020.06.23
9.	一种基于 DDS 的脉冲波产生方法、装置及其系统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910014547.X	2019.01.08	2020.06.23
10.	非接触式红外测温仪（UT300H）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030110306.9	2020.03.27	2020.07.07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1.	一种插头可伸缩的双插头测电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528304. X	2019. 09. 16	2020. 07. 07
12.	一种可单双孔切换检测的测电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528343. X	2019. 09. 16	2020. 07. 07
13.	一种示波器自动设置的方法及其设备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710876772. 5	2017. 09. 25	2020. 07. 07
14.	非接触式红外测温仪 (UT305H)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030110290. 1	2020. 03. 27	2020. 08. 07
15.	一种非接触式电压检测装置及其与插座的插接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528277. 6	2019. 09. 16	2020. 08. 07
16.	一种具有检测功能的零火线识别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528433. 9	2019. 09. 16	2020. 08. 07